|  |
| --- |
|  |
| **客户资质信息类提交手册** |
|  |
|  |
|  |
| **2018-6-25** |

目录

[**第一章总则** 6](#_Toc517699223)

[**1** **目的** 6](#_Toc517699224)

[**2** **名词解释** 6](#_Toc517699225)

[第二章 资质信息提交标准（信息部分） 7](#_Toc517699226)

[**1** **注册信息页面提交标准** 7](#_Toc517699227)

[1.1 注册信息填写 7](#_Toc517699228)

[1.2 网站url地址 7](#_Toc517699229)

[1.3 网站名称与公司名称提交标准 7](#_Toc517699230)

[1.4 联系电话 7](#_Toc517699231)

[1.5 通讯地址 7](#_Toc517699232)

[**2** **网站页面提交标准** 7](#_Toc517699233)

[2.1 网站建设的完整性 7](#_Toc517699234)

[2.2 网站内容的一致性 7](#_Toc517699235)

[2.3 网站内容的合法性 7](#_Toc517699236)

[**3** **特殊客户提交标准** 7](#_Toc517699237)

[3.1 电影、视频类客户 7](#_Toc517699238)

[3.2 博客、相册类客户 8](#_Toc517699239)

[3.3 学校培训及招商、加盟、代理类以及网站为全国分站形式客户 8](#_Toc517699240)

[3.4 信息平台类客户 8](#_Toc517699241)

[3.5 游戏聊天工具类客户 8](#_Toc517699242)

[3.6 北京地区医疗机构类客户 8](#_Toc517699243)

[**4** **地域性提交标准** 8](#_Toc517699244)

[**5** **移动站点提交标准** 8](#_Toc517699245)

[5.1 网站建设的完整性 8](#_Toc517699246)

[5.2 网站内容的一致性 8](#_Toc517699247)

[5.3 网站内容的合法性 8](#_Toc517699248)

[**6** **禁止推广行业标准** 8](#_Toc517699249)

[6.1 判断标准说明 8](#_Toc517699250)

[6.2 禁止推广行业判断标准 9](#_Toc517699251)

[7 一线维护端与客户端信息拒绝理由对应表 12](#_Toc517699252)

[8 客户端信息拒绝理由修改建议说明表 12](#_Toc517699253)

[**第三章 资质信息提交标准（资质部分）** 13](#_Toc517699254)

[**1** **资质文件通用提交标准** 13](#_Toc517699255)

[1.1 任意资质文件应清晰可辨、信息完整 13](#_Toc517699256)

[1.2 任意资质文件应真实有效 13](#_Toc517699257)

[**2** **客户主体资质提交标准** 13](#_Toc517699258)

[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_Toc517699259)

[2.2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 14](#_Toc517699260)

[2.3 身份证 14](#_Toc517699261)

[2.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_Toc517699262)

[**3** **客户可选资质判定标准** 14](#_Toc517699263)

[**4** **客户行业分类标准** 16](#_Toc517699264)

[4.1 主体资质行业分类标准 16](#_Toc517699265)

[4.2 可选资质行业分类标准及定义 16](#_Toc517699266)

[**5** **特殊性资质提交标准**（分公司性质/同时涉及BC行业/事业单位/协会/基金会等类型**）** 20](#_Toc517699267)

[**6** **主体资质提交标准列表** 21](#_Toc517699268)

[**7** **真实性验证提交标准** 21](#_Toc517699269)

[**8** **可选资质行业提交标准列表** 21](#_Toc517699270)

[**9** **特殊行业用户提交标准** 26](#_Toc517699271)

[**9.1** **特殊行业用户提交标准（特殊C2类）** 27](#_Toc517699272)

[**9.2** **信息流产品推广行业提交标准** 27](#_Toc517699273)

[**10** **一线维护端与客户端资质拒绝理由对应表** 28](#_Toc517699274)

[**11** **客户端资质拒绝理由修改建议说明表** 28](#_Toc517699275)

[**第四章 客户信息修改标准** 29](#_Toc517699276)

[**1、** **注册信息修改标准** 29](#_Toc517699277)

[1.1 信息修改申请提交标准 29](#_Toc517699278)

[1.2 信息修改标准 29](#_Toc517699279)

[1.3 资质已经通过审核的用户修改标准 30](#_Toc517699280)

[**2、** **信息修改原因** 30](#_Toc517699281)

[2.1 网站名称的修改原因 30](#_Toc517699282)

[2.2 公司名称的修改原因 30](#_Toc517699283)

[2.3 URL的修改原因 30](#_Toc517699284)

[**3、** **个人类用户修改标准** 30](#_Toc517699285)

[**4、** **特殊情况修改标准** 30](#_Toc517699286)

[**5、** **证明文件提交标准** 31](#_Toc517699287)

[5.1 任意证明文件应清晰可辨、信息完整 31](#_Toc517699288)

[5.2 任意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 31](#_Toc517699289)

[5.3 任意证明文件需符合信息提交标准要求 31](#_Toc517699290)

[**6、** **不予修改情况分类说明** 31](#_Toc517699291)

[**7、** **信息修改一览表** 31](#_Toc517699292)

[**第五章 特殊资质文件证明** 32](#_Toc517699293)

[**1** **特殊资质文件证明** 32](#_Toc517699294)

[**1.1** **委托推广关系证明** 32](#_Toc517699295)

[**1.2** **代理商担保函** 32](#_Toc517699296)

[**1.3** **委托销售证明** 32](#_Toc517699297)

[**1.4** **百度搜索推广服务注册信息更换申请表** 33](#_Toc517699298)

[**1.5** **信息流行业---软件授权书** 33](#_Toc517699299)

[**1.6** **信息流行业---推广承诺函** 34](#_Toc517699300)

[**1.7** **信息流行业---担保函** 35](#_Toc517699301)

[**2** **承诺函** 36](#_Toc517699302)

[**2.1** **承诺函提交标准** 36](#_Toc517699303)

[**2.2** **数码、电影、视频类推广承诺函** 37](#_Toc517699304)

[**2.3** **药品代办以及注册用户承诺函** 39](#_Toc517699305)

[**2.4** **推广主体无科室承包情况承诺函** 40](#_Toc517699306)

[**2.5** **推广纪念币广告承诺函** 40](#_Toc517699307)

[**3** **其它参考信息** 41](#_Toc517699308)

[**3.1** **国内贵金属交易所白名单** 41](#_Toc517699309)

**第一章总则**

1. **目的**
	1. 为了保证客户的推广内容，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2. 为了推动网络营销行业的健康发展，规范客户的推广行为，保证搜索网民和合法企业的共同利益，有效规避公司运营风险；
	3. 为了保证客户提交注册信息页面规范性和资质提交的准确性；
	4. 为了规范客户推广行为，保证真实客户的合法权益；
	5. 为了给推广用户提供优质、安全的搜索推广平台；
	6. 为了保证用户业务或名称发生变更后，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和所出示证明，对账户注册信息进行合理修改，提高帐户利用率；
	7. 为确保网民搜索体验。
2. **名词解释**
	1. 清晰可辨：盖章印迹达到2/3以上的完整度，资质文件的主要文字信息（包括盖章文字部分）完整并清晰可识别，可以存在水印，但不得影响必要信息的读取；
	2. 主体资质：所有需要开通搜索推广的账户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
	3. 可选资质：涉及风险较大的行业需要开通搜索推广时，除了提供主体资质以外，还需附加提交此行业管辖机关核发的许可证明；
	4. 禁止推广类行业：是指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百度利益，禁止在百度进行推广的行业。
	5. B类行业：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获取公安部、卫生部、工信部、银监会等相关国家机关颁发的许可证的行业（见《可选资质行业提交标准列表》），统称为B类行业（以下称为可选资质行业），涉及可选资质行业客户，除主体营业执照副本、个人身份证外，并附加提交此行业管辖机关核发的许可证明；
	6. C类行业：除禁止推广类、B类行业以外的行业，统称为C类行业；包括C1类和C2类；
	7. C1类行业：C1类行业客户，须提交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并保证网站推广信息、推广物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
	8. C2类行业：C2类行业客户，仅须提交主体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人身份证；
	9. 特殊C2类行业：特殊C2类行业用户，推广客户需为企业类用户，主体资质须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同等企业性质资质，个人用户不可推广，且特殊C2类用户无需提交可选资质；
	10. 客户形态
		1. 自营推广：与百度直接合作，网站所属方与账户主体资质持有方一致。
		2. 委托推广：网站所属方与百度间接合作，网站所属方与推广账户持有方不同。
	11. 父用户：指提交用户的代理商账户名称；
	12. 个人加V标准中，主体资质包含：①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原件照片；②房屋所有权证原件照片；③商铺所有权证/使用权证原件照片；④购房合同（新房/二手房）原件照片；⑤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原件照片；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照片；⑦公证书原件(仅在资质抽查中提供)；⑧律师证原件；⑨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⑩不动产复印件
	13. 证件验证：用户真实性验证方法中除对公账户验证外，其它验证方式均需要提供各种资质的原件，因此统称为证件验证；
	14. 对公账户验证：真实性验证方法中，对公账户称为对公账户验证；
	15. 资质原件抽查：总部将不定期选择部分用户抽查系统中所提供的资质原件信息；
	16. 证件原则：采用系统主体资质原件照片验证与邮寄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共同验证的方式；
	17. 个人身份证：仅限大陆居民二代身份证验证有效，境外及其他地区身份证无效。大陆居民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具备验真效力；
	18. 手持身份证全貌清晰：身份证不得遮挡持有者面部。
	19. 百度推广全行业客户准入：
		1. 所有推广客户，真实性验证方式必须为对公账户验证（按主域进行对公验证）；
		2. 所有推广客户，必须提交ICP备案证明截图，且加盖公章，要求ICP备案主体必须与营业执照主体名称保持一致；
		3. 所有推广客户，必须提交推广页面截图（注册信息页面），且加盖公章，要求截图中url必须与推广url（注册url）保持一致；
		4. 提交的ICP备案证明截图和推广页面截图，需上传至辅助推广审查行业中备案；

# 第二章 资质信息提交标准（信息部分）

1. **注册信息页面提交标准**
	1. 注册信息填写
		1. 网站名称、公司名称、url地址、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必须填写完整，传真号码、联系人、电子邮箱不做判断依据；
	2. 网站url地址
		1. 访问url地址输入，内核为windows IE任意网页浏览器的地址栏后，网页可以正常打开；
		2. 访问url地址输入，网页打开，不得有杀毒软件报警提示存在病毒或木马；
	3. 网站名称与公司名称提交标准
		1. 注册信息页面中的网站名称需与注册信息中的url打开后网站内的公司名称或网站名称（主要以网站内公司简介页面内的公司名称为准）保持一致。若公司名称及网站名称同时存在，以公司名称为准；若无公司名称以网站logo为准；
		2. 注册信息页面中的网站名称中，如果含有地域词汇，如：北京A公司，需与注册信息页面中的父用户可发展客户的地域范围一致；
		3. 注册网站名称可为：“×××（北京）有限公司”此时网站名称中的“（）”为有意义字符；
		4. 注册网站名称可为：“×××网”或“×××公司”，仅可体现一个网站名称，如用户提交资质，资质文件应有明确的资质主体，且资质文件名称、注册信息页面网站名称、公司名称、注册网站中公司名称四者主体必须保持一致；
		5. 资质文件名称、注册信息页面网站名称、公司名称、注册网站中公司名称四者不能保持一致，需在注册页面体现权责关系[即，注册网站名称应填写为：×××网（×××公司），注册公司名称填写为：×××公司]；
		6. 注册信息页面网站名称、公司名称体现为两家实体公司时不能隶属，需按照委托推广关系进行备案，用户除提供推广主体资质外，还需补充提供委托关系证明【详见 第五章 1.1《委托推广关系证明》】；
		7. 网站如为个体工商户性质，且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字号为空或\*号，则注册页面“网站名称”需体现个人权责关系，即在网站名称处填写网站名称以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姓名，注册格式如：”xxx 网（经营者姓名）“，公司名称填写经营者姓名，也可填写为xxx 网（经营者姓名）或xxx 网；
	4. 联系电话
		1. 注册信息页面中的联系电话，如含有区号，如010-XXXXXX，需与注册信息页面中的父用户可发展客户的地域范围一致；
	5. 通讯地址
		1. 注册信息页面中的通讯地址，需与注册信息页面中的父用户可发展客户的范围一致；
2. **网站页面提交标准**
	1. 网站建设的完整性
		1. 完整网站应包括：公司名称，简单的公司、产品简介及详细联系方式；
		2. 网站各页面应建设完整，子页面可以正常访问，无死链情况；
	2. 网站内容的一致性
		1. 网站内公司名称与注册信息网站名称必须一致，网站经营内容应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基本一致；
		2. 网站名称如涉及具体行业和经营内容，需与网站内的经营内容一致，如涉及B类及C1类高危行业的客户或被投诉客户，为降低风险，需视用户具体情况进行网站名称及公司名称以及资质中限定行业的判定；

注：其他情况酌情处理，客户注册信息页面以“网站名称”栏填写内容作为判断推广主体依据；客户页面内版权信息仅作为提交参考，不作为信息提交标准，主要依据以客户公司简介（关于我们）为准；

* 1. 网站内容的合法性
		1. 客户网站（包括注册信息网站和物料推广页面）不得存在非法信息以及非法恶意代码跳转网站信息；
		2. 所有推广客户需出示主体资质文件证明；B类以及C1类行业客户还需出示可选资质文件证明【详见 第三章《资质信息提交标准》（资质部分）】；
1. **特殊客户提交标准**
	1. 电影、视频类客户
		1. 推广内容为在线电影、视频，电影上传下载类客户，须在提交主体资质的同时出具《数码、电影、视频类推广承诺函》；
		2. 推广内容为在线电影、视频、电影上传下载类客户，网站不得出现色情、反动等非法内容；

注：公司实体须在提交主体资质的同时出具清晰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推广承诺函证明，法人代表签字处不硬性要求，如签字则必须为公司法人代表。

* 1. 博客、相册类客户
		1. 博客类客户仅限于企业客户，网站体现为个人色彩、无公司、产品简介等不符合信息提交标准的用户不予审核。客户须于网站注明公司名称、公司简介或产品介绍以及详细联系方式；
		2. 相册类客户仅限于相册平台提供商，网站体现为个人色彩、无公司、产品简介等不符合信息提交标准的用户不予审核。客户须于网站内注明公司名称及详细联系方式；
	2. 学校培训及招商、加盟、代理类以及网站为全国分站形式客户
		1. 学校培训类客户以及网站为分站形式客户在全国均有分校或分站，如网站上注明各地分校（分站）且分校（分站）页面联系方式各不相同，各分校（分站）可以与分校（分站）当地代理商合作，但须设置分地域，仅在当地推广，如分校（分站）与总部所在地相同时，分校（分站）仍然需要设置分地域，仅在当地推广；
		2. 招商加盟代理类客户一般为客户公司代理其他公司产品，客户自己必须有独立公司实体，且网站内有详细说明为该公司代理某公司产品或为某公司代理商，可与该公司所在地代理商合作，但须设置分地域，仅在当地推广；
	3. 信息平台类客户
		1. 所有新老客户网站均不可涉及纯搬家、机票、驾校行业信息平台；
	4. 游戏聊天工具类客户
		1. 网站页面中推广具体的聊天工具，如：UT、TS、歪歪等，需出示“软件的注册权证明或官方授权”和“网站推广承诺函”以及“营业执照”等资质可进行推广；
	5. 北京地区医疗机构类客户
		1. 客户主体在北京，且为医疗机构类客户，网站及医院识别名称中不得出现“男子”、“男性”、“男科”、“女子”、“女性”等字样；
1. **地域性提交标准**
	1. 客户地域判别一律以客户公司注册地为准，在客户总公司注册地有百度签约的代理商则客户必须与当地代理商合作，当地没有代理商的，客户可以与任意代理商合作进行推广；
	2. 客户注册信息内填写的网站名称、公司名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必须与提交代理商负责地域相符；
	3. 同一网站内存在两家或以上多家公司：
		1. 如明显为两家独立的公司实体，只参照与注册信息相符的公司信息审核；
		2. 如为一家公司的其他地域联络处、办事处、分公司，均以总公司作为判断标准；
		3. 如网站内未明确公司总部所在地，且存在多地区联系方式，信息暂时拒绝；
	4. 公司为国外主体，国内办事处或分公司形式，并无中国区总公司，需以国外公司主体作为判断依据，各地代理商或分公司均可提交；
	5. 公司为国外主体，但拥有中国区总公司，须以客户填写的注册信息为准，如客户填写的注册信息公司名称为国外总公司，则国内各代理商或分公司均可提交；如客户填写的注册信息公司名称为中国区总公司名称，则以中国区公司所在地为准，由该中国区公司所在地当地总代或分公司提交；
	6. 分公司、办事处可以独立开户（集中投放政策除外）；
2. **移动站点提交标准**
	1. 网站建设的完整性
		1. 完整网站应包括：公司名称，简单的公司、产品简介及详细联系方式；
		2. 移动站点各页面应建设完整，子页面可以正常访问，无死链情况；
	2. 网站内容的一致性
		1. 移动站点内公司名称需与注册信息网站名称必须一致；
	3. 网站内容的合法性
		1. 移动站点页面不得存在非法信息以及非法恶意代码跳转网站信息；
		2. 移动站点提交标准与PC站点提交标准一致；
		3. 移动站点经营内容需与PC站点保持一致，经营内容小于或等于pc站点，可免加收移动站点行业资质；
		4. 对于“机票、药品、融资信息展示类”行业，要求移动站点主域与pc站点主域一致，对于主域不一致的移动站点要求加收移动站点相对应行业资质，并核实与主体、可选资质的一致性；
3. **禁止推广行业标准**
	1. 判断标准说明
		1. 禁止推广行业标准是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推广平台上已出现的非法营销方式进行归纳整理而得出，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而完善，根据网民反馈及大搜索结果的丰富而不断丰富
		2. 禁止推广行业标准总则为最终准则，当判断标准与总则产生差异时，以总则为准。标准涵盖对所有客户的判断，判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站页面信息、营业执照、ICP备案、已提交推广物料、推广物料URL指向页面内容、互联网百度网页大搜索结果等
	2. 禁止推广行业判断标准
		1. 非法医疗类：是指通过医疗活动或医疗活动过程中的某一环节为手段对消费者进行欺诈或通过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明令禁止的医疗活动而谋取利益的企业或个人，或除医疗机构、医学院校或地方医学研究会以外的任何机构，向外界提供医疗、整形、微整形等医疗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禁止一类医疗行业客户在物料及任何落地页直接售卖药品、保健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或采用落地页对应的联系方式线下直接售卖药品、保健品、消毒产品及医疗器械。

参考法规：国家计生委、卫生部和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举例：如提供代孕的服务；提供胎儿性别鉴定以及相关服务等；提供卖肾、肾源以及相关服务；提供人体器官买卖以及相关服务；提供就医中介相关服务，包括出国就医、国内就医等。

* + 1. 非法药品类：是指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销售明令禁止的或其他已侵害他人为目的的药品或对类似产品进行销售或生产的企业或个人

参考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12月1日。

举例：如迷药等非法用途药品的销售生产或功能介绍或相关内容发布等；发布禁止销售的药品信息等；如发布“药品回收”或者发布相关信息等；发布或销售“性别控制类药物和产品”相关信息等。

* + 1. 非法违规代办类：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采用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获得各种虚假证明或执照等证照类文件或已其他形式采用冒充等方式获得各种证明或证书的企业或个人。

参考法规：《刑法》第280条第1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举例：如提供代办户口服务或咨询；提供代考、代写论文、代做毕业设计等服务或内容；提及办证信息或其变体词等；提供代办购车指标服务或内容。涉及提供违章代处理、违章铲分等相关非法代办类服务或信息。

* + 1. 赌博类：所有涉及赌博或赌博中特有词汇，以及有关联词汇及其变体词汇的企业或个人

举例：如涉及赌博内容的网站或涉及赌博敏感词汇或者其变体词等：像六合彩、赛马、足球线上投注系统、盘口、赔率、胆码、线上赌博等。涉及赌博工具（使用高科技、作弊等手段对赌博行为的结果进行计算、预测、分析、以及可识别赌具自身信息等可以影响赌博结果的服务或产品）：像单人分析仪、扑克分析仪、筒子分析仪、百家乐分析软件、扑克一秒分析软件、牌九分析软件、彩发弹牌分析软件、番摊分析仪等各种分析仪、分析软件，透视纸牌、透视眼镜、透视瓷碗、白光扑克牌、白光眼镜等透视类赌具，程序麻将桌、变牌桌、变牌包、变牌手包、变牌钱夹、变牌鬼手、万能色子、扑克感应桌等作弊类赌具；涉及赌博技巧：像变牌技巧、出千技巧、给纸牌做记号技巧等；涉及游戏作弊器（使用高科技、作弊等手段对游戏设备进行干扰以达到影响游戏结果的服务或产品），如游戏机上分器、捕鱼机遥控器、遥控麻将机等。涉及推广、提供“抢微信红包软件”、“抢微信红包神器”、“抢微信红包工具”、“抢微信红包外挂、专用挂”等类似工具或服务；网络游戏客户涉及直接或者间接反向兑换业务。推广“一元购”、“一元夺宝”类相关内容；

* + 1. 涉嫌低俗：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包括宣扬血腥暴力、凶杀、恶意谩骂、侮辱诽谤他人的信息；容易诱发青少年不良思想行为和干扰青少年正常学习生活的内容，包括直接或隐晦表现人体性部位、性行为，具有挑逗性或污辱性的图片、音视频、动漫、文章等，以及散布色情交易、不正当交友等信息；侵犯他人隐私的内容，包括走光、偷拍、露点，以及利用网络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的信息等；违背正确婚恋观和家庭伦理道德的内容，包括宣扬婚外情、一夜情、换妻、灵修、奥修、谭崔等的信息；结合页面内容、语境及常识判断，客户推广内容明显涉及淫秽色情信息或通过暗示、误导使人以为其推广内容涉及淫秽色情信息的。如以推广影楼、按摩、旅游、兼职、交友等正当行业为名，实则提供色情服务、信息及色情视频文字语音等服务；推广页面为酒店、酒吧、KTV、歌舞厅、夜总会、会所、夜店等夜晚娱乐、休闲、放松的娱乐场所，涉及招聘男女公关、包房公主、男女商务、夜场模特等夜场招聘的内容。

参考法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 + 1. 非法票据类：是指通过非正当渠道进行国家有法律法规限制的各种证明类票据的销售或发布信息等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参考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举例：如买卖发票信息或者发票的变体词；如涉及“税票”或者他变体词的相关信息。

* + 1. 非法金融类：是指采用金融活动中的任何一种形式或形式中的一部分活动为掩护，通过欺诈他人非法牟利的企业和个人

举例：如提供银行卡（银行卡是指由银行发行，供客户办理存取款业务的服务工具，包含信用卡和借记卡）复制、银行卡破解、克隆银行卡等服务；利用信用卡、支票套现服务信息、传销等；提供银行卡代办、银行卡代理、银行卡回收等服务，非银行类客户提供银行卡办理服务；提供代办银行流水服务；如涉及提供正在流通的人民币交易信息；涉及推广“信用卡提额”、“信用卡融资”等类似业务或内容。涉及二元期权（包括但不限于微交易等）和大宗商品交易的推广内容及信息等；涉及虚拟数字货币理财的推广内容及信息（如：火币、比特币、瑞泰币、千金卡、赫尔币、百川币、莱特币、无限币、夸克币、泽塔币等）；

* + 1. 非法产品销售类：是指对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或受国家严格控制的产品，进行非法生产、销售、维修或信息发布，以及对有可能造成伤害事故或危害社会稳定的产品进行销售或销售信息发布的企业或个人

参考法规：《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举例：如销售管制刀具、仿真枪枝、弩等具有杀伤力武器等；如销售走私、水货、盗版、针孔摄像机等监听、偷拍设备、短信群发器、汽车干扰器、地磅和电子称的干扰、控制、解码等产品或者发布相关信息等；如销售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如销售或者提供卫星电视安装及其地面接收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如销售“套牌车”或者发布相关信息等；如提供“身份证交易”等服务或者发布相关信息等；如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组装机动车”或者发布相关信息等；销售或提供用于遮蔽、隐匿、变造车辆号牌以逃避执法的产品和服务，如销售“车牌遮挡器”、“车牌隐形喷剂”；冒充无线通信基站，接收手机信号的设备，如伪基站、圈地基站等；如涉及烟草销售、烟草回收等相关信息；如涉及加热不可燃烟及烟具，包括iQOS、Kent、GLO、Revo/Core、Ploom；涉及IC卡（包括接触式IC卡和感应式IC卡）解密、复制的服务或工具，如涉及门禁卡、宾馆房卡、停车卡等IC卡的破解与复制等相关信息；涉及开锁培训或开锁工具，如涉及开锁工具、锁匠用具、汽车强开工具、开锁培训或资料等相关信息; 涉及售卖国家重点保护的且个人不具备养殖条件作为宠物饲养的野生动物，如活体猴等。如涉及提供黑客软件下载、黑客技术服务的产品或信息；

* + 1. 非法信息交易类：是指利用侵害他人隐私等手段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个人或集体信息，且通过对获取信息进行散布传播从中谋取利益的企业或个人

举例：如提供证券内幕信息、证券内部交易信息等；如销售手机监听、监控、定位等；如销售老板手机信息等；如销售呼死你软件、改号软件等；如查询或删除“短信记录”“开房记录”“通话记录”“qq聊天记录”等；如提供或销售个人名录、车主名录等；销售及提供获取网站访客手机号相关产品及服务；如涉及提供手机解锁、手机ID解锁等侵犯个人隐私的服务或信息。

* + 1. 网络营销作弊类：是指在网络营销或推广的过程中采用非正常手段达到目的，侵害到其他正常推广企业的利益的行为或销售此类产品的企业或个人。

举例：如提供搜索引擎排名作弊服务，或经营各种网络作弊软件；如提供各类涉及网络信誉等级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刷皇冠、刷信用、刷钻、互刷等暗喻相同意思的衍生行为；如提及像“出售微博粉丝、刷微博粉丝”等信息；如提及像“中差评处理”、“中差评删”、“中差评解决”等各类作弊类信息；如通过技术手段恶意篡改搜索结果页面；如用户推广内容显示虚假认证信息（如百度认证、百度认可、百度授权、百度保证）;如涉及 “买卖快递单号”、“空包代发”等相关内容；涉及明示或暗示提供投票拉票、刷票等类似服务或信息。

* + 1. 彩票类：涉及彩票的所有信息及其变体词视为违规

参考法规：《关于彩票机构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彩票管理条例》。

* + 1. 私服类：是指从事“私服”运营或提供“外挂”“插件”服务或信息的网站

参考法规：《关于开展对“私服”、“外挂”专项治理的通知》。

* + 1. 非法网络电话卡类：是指代理或售卖非四大基础运营商“移动、联通、铁通、电信”所生产的网络电话卡产品的网站或客户。
		2. 非法充值服务类：是指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充值续费服务的网站。

话费充值服务类：是指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话费（座机、手机）充值续费服务的网站（除四大运营商：移动、联通、铁通、电信）。

加油卡充值服务类：是指未经中石油、中石化授权而提供线上加油卡充值续费服务的行为。

* + 1. 仿冒他人网站类：是指经核实为恶意抄袭、仿冒他人网站的企业或个人。如推广页面仿冒456网站。仿冒小米手机官网，仿冒家电维修品牌网站，仿冒物流品牌网站。
		2. 诈骗类：是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的行为。

网购诈骗：通过销售未经授权的仿冒产品或虚构交易钱财实施诈骗的行为。如非法销售中石油加油卡及中石化加油卡，发布诈骗类网购信息；如通过低价销售数码产品实则骗取钱财的行为。

招聘诈骗：是指不论是否以骗取钱财为目的，推广、发布招聘内容涉及信息录入、兼职工作等信息，如招聘打字员、录入员、抄写员、打码人员等兼职人员，均认定为招聘诈骗，如推广客户具备B类“人才中介服务类”行业资质，则不在本规则限制范围内;如推广、发布招聘内容涉及网店刷信誉人员，不论是否以骗取钱财为目的、不论推广客户是否具备B类“人才中介服务类”行业资质，均认定为招聘诈骗。

仿冒客服诈骗类：通过冒充知名平台客服或官方工作人员，制造协助受理商家投诉、退款、转账、交易咨询、账户信息修改、流程规则咨询等假象，实施诈骗的行为，如仿冒微信钱包退款人工服务热线等类似行为。

金融类网站诈骗类：指不论是否以骗取钱财为目的，推广虚假金融类网站，对客户资料实施钓鱼骗取行为，认定为金融类网站钓鱼诈骗，如仿冒银行、基金、证券、信托等金融类网站。

* + 1. 利益相关类：是指对于百度及百度关联公司的利益、商誉和品牌形象造成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损害和冲突的相关事实或行为，如客户注册信息页面、子页面、物料指向页面推广360、谷歌、搜狗等竞品公司或产品，或客户注册信息页面、子页面、物料指向页面仿冒百度或百度搜索、知道等产品进行推广
		2. 考试作弊类：指明示或暗示提供考前、考中、考后作弊服务。如提供或销售考前、考中答案；提供考后改分服务；提供用于考试作弊的器材。
		3. 非法服务类：是指推广客户涉及推广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损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服务。

参考法规：《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开办“讨债公司”的通知》第1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任何形式的“讨债公司”，从事讨债业务。” 如涉及提供无车报废、无车过户、无车年检、驾照收分等车辆相关非法服务或信息。

举例：非法律服务类行业客户推广涉及提供清债、欠债、讨债等相关服务或咨询的内容等。

如涉及提供翻墙服务，未经国家允许，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信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由门、无界、蓝灯（Lantern）、赛风（Psiphon）、四维等。除已提交指定承诺函的心理咨询/治疗机构外，其他提供以“戒网瘾、治网瘾“等为目的相关学校性质或教育培训机构。

如涉及封建迷信服务：宣传和表达违反自然科学、与厄运相关或未经科学证实的蛊惑消费者决策的内容。包括不限于：消灾降褐、占卜、改善人体机能、算命、转运、风水、测字、八卦、运程预测、提升运程、开光等。

* + 1. 传销类: 运作模式涉及四处“拉人头”、拉来的人头交费用入会、整个团队运作使用“复合提成”（以不断发展下线重复、累计提成）,如: 推广“网资”、“网络资本运作”、“连锁营业”（非实体店招商加盟等类似业务）等。
		2. 非法宣传类：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类客户外，禁止其他任何推广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外，禁止其他任何产品（特殊用途化妆品、成人用品，药食同源类产品推广自身行业相关功能性描述除外）广告物料涉及增高、减肥、丰胸、改善睡眠、提高免疫力、壮阳等涉及通过身体机能变化达到某种功效，并不得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特殊用途化妆品、成人用品、药食同源类产品的功效性描述应与其自身功能一致，不得超越自身功能范畴。
		禁止任何物料含有对未来收益或者与其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禁止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禁止使用不真实或不准确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者夸大表述的内容。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非法推广形式类：指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对客户的推广形式或样式进行要求或限制。如：股票类、基金类、期货类、证券投资类行业，推广页面可体现“金融直播间”推广形式，但必须在原有网站结构内，不得以单一页面形式推广，即推广网站建设必须完整，应包括公司名称，简单的公司、产品介绍及详细联系方式，其网站各页面也应建设完整，且子页面可以正常访问，无死链。不可以单纯直播间的形式推广。其余金融行业所有推广页面不可体现“金融直播间”推广形式。如：APP分发平台类推广形式，返佣金形式；禁止大医疗行业（包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行业）的物料涉及“个人，方法分享”“朋友圈疯传”“本人亲历”等词汇；禁止大医疗行业（包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行业）落地页使用单一页面形式且无产品介绍的软文推广。软文推广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模仿微信文章、博客、论坛、问答、贴吧、SNS社区等形式，以分享亲身经验、现身说法等形式做广告，在文章内部或回复的内容中引导添加某一联系方式或引导网民留下联系方式。大医疗行业物料指向落地页页面建设必须完整，且须在页面明显位置上方有关于公司、商品信息详细的介绍。禁止金融及招商加盟行业客户物料涉及“小投入大回报“、“群内每日分享牛股”“大师交流心得””涨幅空间高”、“网赚xx万”、“投资回报高”等；禁止金融及招商加盟行业落地页面涉及软文形式,包含不限于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夸大展示收益，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
		4. 仿冒他人产品类：指根据仿制对象的原有外形、材质、功能所仿制出来的仿冒品，仿冒品不仅是复制了正品的外形等主要或全部要素，同时也会保留正品的品牌标识（比如：仿制数码产品、皮具、手袋、眼镜等一些国际大牌奢侈品），涉及：精仿、高仿、A货，1比1等内容。

## 一线维护端与客户端信息拒绝理由对应表

|  |
| --- |
| **一线维护端与客户端信息拒绝理由对应表** |
| **一线维护端拒绝理由** | **客户端拒绝理由** |
| 注册信息填写不完整或不规范 | 请将您的注册信息填写完整、规范，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在您的注册信息填写完整后请重新提交，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 填写的url不能访问 | 由于您注册的url地址无法访问，这会影响您参加搜索推广服务的推广效果，请您检查您注册的url地址，在确认能打开后重新提交，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 涉嫌非法内容或非法链接 | 您的网站内容可能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您修改并确认您的网站内容后重新提交，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 信息不符 | 由于您注册的公司信息和网站信息不一致，在百度注册搜索推广服务的一个账户,只能为一家公司的一个域名作推广，我们为了保障您的利益，请确认并重新提交您的注册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 特殊账户提交 | 请与您的代理商进行联系，要求代理商更换其他代理账户提交您的用户信息 |
| 涉嫌跨地区发展 | 百度已经在您所属的区域成立了地区总代，他们能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本地化服务，由他们协助您提交注册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 网站内存在病毒 | 您的网站可能被病毒感染，请对您的网站杀毒后重新提交，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 基本主体资质行业选择不符 | 您选择的基本主体资质行业与您的主体性质不符，请您重新选择基本主体资质行业，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您的资质证明文件 |
| 需新增可选资质行业 | 请您增加可选的资质行业，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您的行业资质证明文件 |
| 资质文件被拒绝 | 您提交的资质文件被拒绝，请您根据系统提示重新上传符合标准的资质文件 |
| 历史涉嫌违反推广政策 | 您填写的信息涉嫌违反百度推广政策,账户将不再开通 |
| 历史涉嫌违反推广政策 | 您的账户推广内容可能不符合相关百度推广规定，您的账户已被拒绝，若有质疑请联系客服人员协助处理 |
| 一线客服自查拒绝 | 您的账户推广内容可能不符合相关百度推广规定，请联系客服人员 |
| 用户资质暂不可使用 | 您所提交的资质暂不可使用，若有质疑请联系客服人员协助解决，谢谢 |
| 网站建设不完整 | 请完善您网站中公司介绍、产品介绍、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证网站子页面可以正常打开，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修改后请重新提交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 其他 | 您的用户信息没有通过审核，可拨打搜索推广热线4008900088进行查询 |

## 客户端信息拒绝理由修改建议说明表

|  |
| --- |
| **客户端信息拒绝理由修改建议说明表** |
| **客户端拒绝理由** | **修改建议说明** |
| 请将您的注册信息填写完整、规范，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在您的注册信息填写完整后请重新提交，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请将您的网站名称，公司名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网站 URL填写完整、规范 |
| 由于您注册的url地址无法访问，这会影响您参加搜索推广服务的推广效果，请您检查您注册的url地址，在确认能打开后重新提交，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请将您的网站url进行调试，使其可以正常访问 |
| 您的网站内容可能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您修改并确认您的网站内容后重新提交，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您网站内容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违规信息，需修改或删除网站中的违规信息 |
| 由于您注册的公司信息和网站信息不一致，在百度注册搜索推广服务的一个账户,只能为一家公司的一个域名作推广，我们为了保障您的利益，请确认并重新提交您的注册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请修改您推广url中的主体名称或注册的网站名称，二者需保持一致，体现同一主体，并确保推广行业和经营内容相符 |
| 请与您的代理商进行联系，要求代理商更换其他代理账户提交您的用户信息 | 此情况需联系您的维护专员为您提供帮助 |
| 百度已经在您所属的区域成立了地区总代，他们能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本地化服务，由他们协助您提交注册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您所属的区域已成立了地区总代，请选择他们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
| 您的网站可能被病毒感染，请对您的网站杀毒后重新提交，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请将您的网站进行杀毒处理 |
| 您选择的基本主体资质行业与您的主体性质不符，请您重新选择基本主体资质行业，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您的资质证明文件 | 您网站中体现的行业与所出主体资质的行业不一致，或您在系统中选择的行业与所出主体资质的行业不一致，请重新选择 |
| 请您增加可选的资质行业，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您的行业资质证明文件 | 您的网站推广内容除了需要出示基本主体资质外，还需出示行业特殊资质证明，请补充上传 |
| 您提交的资质文件被拒绝，请您根据系统提示重新上传符合标准的资质文件 | 您提交的资质文件因不符合标准被拒绝，请根据系统提示重新上传符合标准的资质文件，或联系您的维护专员为您提供帮助 |
| 您填写的信息涉嫌违反百度推广政策,账户将不再开通 | 您账户信息违反百度推广政策，此账户将不再开通使用 |
| 请完善您网站中公司介绍、产品介绍、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证网站子页面可以正常打开，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修改后请重新提交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请确保您的网站内有公司介绍、产品介绍、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页面不能过于简单，保证网站中二级子页面可以正常访问，无死链接 |
| 您的用户信息没有通过审核，可拨打搜索推广热线4008900088进行查询 | 您的用户信息没有通过审核，具体请拨打搜索推广热线4008900088进行查询 |

**第三章 资质信息提交标准（资质部分）**

1. **资质文件通用提交标准**
	1. 任意资质文件应清晰可辨、信息完整
		1. 资质文件应有清晰可辨的发证机关公章；
		2. 可选资质行业资质文件(包括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有清晰的手写或盖章“与原件一致”字样，截图类资质应有清晰的手写“与网站一致”字样（均不可用铅笔书写，不可打印）；
		3. 可选资质行业资质文件(包括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清晰可辨的推广主体公章（红章），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有本人签字；
		4. 可选资质行业如客户提交资质文件为原件照片及彩色扫描件，可无需加盖推广主体红章并签字，如为行业资质复印件或截图类资质，则需按照现有要求1.1.2和1.1.3执行；
		5. 资质文件包含有效期和年检章的，有效期及年检章应清晰可辨；
		6. 资质文件原件可存在不影响正常审核所需内容读取的水印；
	2. 任意资质文件应真实有效
		1. 资质文件应有正确的发证机关公章，并严格按照证件发证机关或登记签发机关名称填写系统内对应发证机关；
		2. 资质文件应无涂改、无拼接等后期处理迹象；
		3. 包含有效期的资质文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并严格按照证件有效期填写系统内对应资质文件的有效期；
		4. 包含年检章或校验章的资质文件应有规定期限内的年检章或校验章；
		5. 如年检章及校验章与基本信息不在同一联，则需同时出具企业基本信息联，及企业年检（校验）信息联，并均需加盖推广主体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6. 资质文件涉及主体名称变更或其他信息变更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或在资质文件中有明确的变更信息；
2. **客户主体资质提交标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可为无限、永久、长期、不约定期限、永续经营或“\*”（以上六种营业执照有效期统一填写为2030.12.3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为空白的客户，有效期统一填写为2030.12.31；
		3. 除C1类行业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仅供参考不作为行业判断依据；
		4. 部分地区（如：深圳、珠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的用户，用户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参照企业信息截图进行审核，无明确经营期限可认定为“永久”，企业信息截图需保留完整IE框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网站一致”字样；
	2.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
		1.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可为空或\*号，如为空或\*号则需同时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原件；

注：如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字号名称为空或\*号，则客户需在注册信息页面的“网站名称”同时体现推广主体网站名称与经营者姓名，即“网站名称”项目后填写：XX网（经营者姓名）；

* + 1.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填写参考2.1.2；
	1. 身份证
		1. 身份证有效期填写需与证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且用户只可提供个人二代身份证；

注：身份证需要保证上传页面包含有效期限，所以客户可按实际情况单面或双面上传身份证原件

*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有明确有效期；

注：以上涉及收取营业执照推广客户，包括企业客户营业执照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必须保证营业范围不能为空或“\*”，年检章和有效期完整、清晰，主体资质都需上传原件照片；

1. **客户可选资质判定标准**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包括各地区县级以上“人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各地区县级以上“计划生育与卫生局”；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容可为手写；

注：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已拆分为上海浦东区卫生局等多个政府机构、杭州下沙区卫生局已改编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必须可在药监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栏查询；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发证必须可在药监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栏查询；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显示的网址应与注册信息URL主域一致；
	3.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证
		1.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证发证必须可在药监局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栏查询；
		3.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证显示的网址应与注册信息URL主域一致；
	4. 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
		1. 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产品名称项需注明为化妆品类；
	5.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分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卫妆字”《卫生许可证》以上证件发证机关均应为各地区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6. 化妆品许可（注册）批件
		1. 化妆品许可（注册）批件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2. 化妆品许可（注册）批件应注明产品名称且与推广页面出现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7. 进口化妆品许可（注册）批件、备案（许可、注册）凭证
		1. 进口化妆品许可（注册）批件、备案（许可、注册）凭证发证机关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 进口化妆品许可（注册）批件、备案（许可、注册）凭证应注明产品名称且与推广页面出现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3. 进口化妆品许可（注册）批件、备案（许可、注册）凭证应在有效期内；
	8.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件、证）、备案凭证
		1.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件）、备案凭证发证机关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件）、备案凭证应注明产品名称且与推广页面出现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3.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件）、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9.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省级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如，农业局、畜牧局等；
		2.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10. 兽药（进口兽药）登记（备案、注册）许可证
		1. 兽药（进口兽药）登记（备案、注册）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省级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如，农业局、畜牧局等；
		2. 兽药（进口兽药）登记（备案、注册）许可证应注明产品名称且与推广页面出现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11. 司法鉴定许可证
		1. 司法鉴定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2. 司法鉴定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1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13. 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 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证机关应为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 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应注明产品名称且与推广页面出现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14.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
		1.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发证机关应为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5. 证劵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
		1. 证劵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发证机关应为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证劵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年检日期为每年1.1日-4.30日，年检合格后会加盖上一年度年检章，发证时间为两个自然年度年检日期间的证劵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可无上一自然年度年检章，此类证劵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系统内有效期需选择为下一年度年检截止日，即下一年度4.30日，无明确有效期的证劵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则以年检章判断其有效期；
		3. 证劵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应在证监会网站备案；
	16. ICP备案文件
		1. ICP备案文件应为带有客户URL、ICP备案号的网站截图（客户主域或ICP号在信产部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或信产部查询结果截图；
		2. ICP备案文件出现的备案号必须可在信产部官网查询，备案状态为已备案
		3. ICP备案文件包括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出具此证件的客户需同时出具通信管理局发布有其备案信息的网址；
	17.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1. 基金管理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应为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基金管理资质证书应必须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公司机构名录项可查询；
	18.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2.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必须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公司机构名录项可查询且其许可范围包括证劵咨询；
	1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20.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书
		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书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省级以上民政部；
	21. 期货经营许可证
		1. 期货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期货经营许可证应必须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经营机构名录项可查询；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民政局；
	2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民政局；
	2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发证机关应为各地区教育局；
	25. 进口药品注册证
		1. 进口药品注册证发证机关应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进口药品注册证应必须在药监局进口药品栏可查询；
	26. 资格认可证书
		1. 资格认可证书（即：《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发证机关应为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 资格认可证书需明确标明其拥有客运或客货运资格；
		3. 资格认可证书应有明确有效期；
		4. 资格认可证书应在中国民航运输协会网站以 “经营认可号“方式可查询；
	27. 法律服务类证书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为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2. 律师执业证书：发证机关为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28. 金融机构许可证
		1. 《金融机构许可证》应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

验证网址：http://xukezheng.cbrc.gov.cn/ilicence/

1. **客户行业分类标准**
	1. 主体资质行业分类标准
		1. 大陆个体工商户类客户：网站推广需为个体生产经营形式，有相关介绍，可出示有效的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否则不可按大陆个体工商类客户行业进行备案；
		2. 大陆企业单位类客户：网站推广需为正规公司，有公司相关介绍，体现公司企业性质，否则不可按企业单位类客户行业进行备案；
		3. 大陆事业单位类客户：网站推广需为事业单位，有相关单位介绍，体现事业单位性质，否则不可按事业单位类客户行业进行备案；
		4. 民办非企业类客户：网站推广需为民办非企业类用户，有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介绍，体现民办非企业性质，否则不可按民办非企业类客户行业进行备案；
		5. 社会团体类客户：网站推广需为社会团体类客户，有相关社会团体类单位介绍，体现社会团体类性质，否则不可按社会团体类客户进行备案；
		6. 学校类客户：网站推广需为学校类客户，有相关学校简介，体现学校性质，否则不可按学校类客户进行备案；
		7. 特殊主体资质类客户：如用户无法提供上述主体资质，但可以提供具备同等效力的其他类型主体资质，可以选择该行业。
	2. 可选资质行业分类标准及定义
		1. 若客户网站推广产品和内容涉及多个可选资质行业，则客户需按要求分多个可选资质行业进行资质备案；
		2. 药品销售类：是指以销售药品为最终目的的信息，视为药品销售相关信息。包括购物车、在线购买、在线支付、销售电话、销售联系地址或方式；
		3. 医药研究、药品研发类：从事药物的研究和开发为核心，页面宣传具有药品研发能力的客户。
		4. 药品信息类：指针对某种产品按照药品定义进行阐述、描写所涉及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均视为药品相关信息；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注：推广页面内所有链接中禁止出现他达拉非片、Tadalafil Tablets、希爱力、Cialis、盐酸伐地那非片、Vardenafil Hydrochloride Tablets、艾力达、Levitra、伟哥、万艾可、基因育根胶囊、男根胶囊、金虫草菌丝体胶丸、健根搭档、傲博胶囊、坚硬丸、麦克森胶囊、魔根金虫草胶囊、贝诺尔康胶囊、狂插男根胶囊；

* + 1. 药品生产类：从事药品或药品相关产品（如空心胶囊等）的生产制造厂商。
		2. 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类： 指生产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发、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的化妆品；
		3. 保健品类：不具有治疗功效，但具有改善、调节人体机能的经加工后的特殊食品为保健品。

注：

1. 推广页面产品体现蓝帽、健字字号视为保健品
2. 推广页面未体现蓝帽标识、健字字号，但包括以下内容的视为保健品
3. 保健功效描述+保健品形态
4. 保健功效描述+食用计量
* 保健功效描述：改善记忆、改善睡眠、缓解视疲劳、降三高、增强免疫力、抗氧化、有助于缓解运动疲劳、增加骨密度、改善缺铁性贫血、有助于减少体内脂肪、清咽、有助于提高缺氧耐受力、有助于降低酒精性肝损伤危害、有助于排铅、有助于泌乳、有助于改善胃肠功能、有助于促进面部皮肤健康（祛痘、去黄褐斑）
* 保健品形态：通常为片、丸、膏、冲剂、散、胶囊、口服液
	+ 1. 成人用品类：指提供展示、销售：两性保健品（非入口）、情趣用品、情趣服饰、计划生育用品（非入口）、性知识普及教材等产品的客户。
		2. 兽药生产销售类：指从事研制、生产、经营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产品的客户。
		3. 兽药信息平台类：指网站从事与兽药生产销售类相关的，包含多家企业的兽药科研、生产、销售、使用、监督、管理等信息交流与发布的客户。
		4. 医疗机构类：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是指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
		5. 母婴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机构类：

1）母婴保健服务：指从事婚前检查、终止妊娠服务或者结扎服务类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流、打胎、结扎手术、取环服务等内容；

2）计划生育服务（涉及医疗机构）：指有目的地向育龄公民提供生育调节及其他有关的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机构；

* + 1. 戒毒机构类：是指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从事戒毒医疗服务的戒毒医院或设有戒毒治疗科的其他医疗机构。
		2. 美容类：美容行业分为医疗美容和普通美容，其中，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凡是有伤口即认定为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普通美容行业用户不进行手术开刀治疗。如采用开刀、手术方式，参照医疗机构类提交资质；
		3. 司法鉴定机构：指经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提供包括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 声像资料鉴定、其他鉴定事项（如，DNA鉴定）服务的机构。
		4. 医疗器械类：医疗器械范围，可根据参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医疗器械目录》：<http://www.sda.gov.cn/gyx02302/flml.htm>；

注：国家对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部分需根据应用领域区分的产品如用户明确其应用于医疗器械，则需出具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 + 1. 假肢及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类：指经民政部门批准，可以生产假肢或者矫形器专用件并可以直接为残疾人或者患者装配使用的企业。
		2. 证劵投资类：从事股票、基金、期货等证劵类业务（包括开户、交易、代销、直销、咨询等）的客户均可按此类提交；其中咨询类包括投资信息分析、投资活动咨询、投资指导、推荐、教学（包括不限于教程、光盘、书籍、论坛、QQ入群、视频等形式）；
		3. 股票类：客户从事代销股票、股票开户、咨询、股票操作平台类服务；其中咨询类包括投资信息分析、投资活动咨询、投资指导、推荐、教学（包括不限于教程、光盘、书籍、论坛、QQ入群、视频等形式）；
		4. 基金类：客户从事代销基金、基金管理、基金开户、咨询、基金操作平台类服务；其中咨询类包括投资信息分析、投资活动咨询、投资指导、推荐、教学（包括不限于教程、光盘、书籍、论坛、QQ入群、视频等形式）；
		5. 期货类：客户从事代销期货、期货开户、咨询、期货操作平台类服务；其中咨询类包括投资信息分析、投资活动咨询、投资指导、推荐、教学（包括不限于教程、光盘、书籍、论坛、QQ入群、视频等形式）；
		6. 机票代理销售类: 指由航空运输协会批准的从事民用航空运输票务销售及票务代理业务的企业。
		7. 搬家类：是指专门提供搬家、搬场服务的客户；
		8. 家电维修类：是指以维修冰箱、彩电、洗衣机、灶具、热水器、空调等家用电器或中央空调等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气和电子器具为目的的企业（包含以上产品的清洗、移机、保养、升级、维护）；
		9. 公积金代办类：提供帮忙提取公积金或提供咨询服务业务的机构或企业，仅可提供程序性代办，本身不可涉及办理、缴纳、提取等实际业务；
		10. 招商加盟类：网站内容为不出售具体产品，且为单一产品进行招商加盟服务的客户；网站内容为招商加盟平台类客户；网站内容以招商加盟为主，具体产品销售为辅，且百度搜索推广后台物料也是以招商加盟内容为主的推广客户；
		11. 物流运输类：提供商品从供应商向需求商的移动过程中的装卸、运输、仓储、包装、搬运等服务的企业，如货运、公路运输、航空运输、水路运输等；
		12. 法律服务类：提供法律咨询和相关法律服务的机构，法律咨询指从事法律服务的人员就有关法律事务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的活动，包括解答法律询问、担任法律顾问、代为草拟、审查、修订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以及代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从事法律咨询行业的客户无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3. 充值类：指通过互联网提供为特定储值账户或某种服务充值续费服务（除话费充值以外的充值服务，如游戏充值服务、个人帐号充值服务等）或销售充值类软件或进行游戏充值卡、点卡等充值类卡（不包含座机、手机充值卡）销售的客户。
		14. 网购、商城、信息平台类：

网购、商城类：B2B、B2C网站，团购类网站，或单一产品页面，同时体现明码标价、可以通过在线支付购买商品或提供订购方式的用户，如joyo、NO.5、凡客诚品、京东商城、当当网、美团网、糯米网、绿瘦、背背佳等用户；

信息平台类：从事涉及现有B类、C1类、特殊C2类综合信息发布或相关信息或业务展示的客户。如综合论坛或多家产品信息展示网站。

注：

1. 若涉及药品、机票、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美瞳、数码产品类、食品销售、保健品业务信息展示，需同时出示相应的行业资质。
2. 此行业仅可从事信息的发布或展示，如从事具体业务，需同时出示相应的行业资质。
3. 若客户涉及融资信息展示、咨询类，仅按融资信息展示、咨询类资质标准收取。
4. 如客户推广涉及保健品多于6个，需提交涵盖推广所有涉及品牌的6个相关保健品资质至可选；如客户推广涉及保健品品牌多于6个，则需提交6个不同品牌保健品资质至可选即可。
	* 1. 银行类：是指通过存款、贷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如：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村信用社等）。
		2.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类：指专业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的企业（不包括种植业企业、养殖业企业及餐饮业企业）。
		3. 危险化学品类：指生产、销售或加工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或其他化学品的企业。（包括易制爆化学品如：硝酸钾、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制毒化学品如：盐酸、丙酮、氯仿、三氧化二砷等；剧毒化学品如：氰化钾、三氯化磷、氰化钠、五氧化二钒等；强烈毒性化学品如：高氯酸 、砷酸等）。
		4. 外汇类：指进行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咨询和结售汇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5. 公证处类：指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国家公证机关。
		6. 娱乐场所类：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场所，如夜总会、歌舞厅、热舞吧、提供卡拉OK及迪斯科舞蹈的酒吧、音乐吧、迪斯科舞厅、游艺厅等。
		7. 贵金属交易平台类：是指通过第三方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的可以对虚拟贵金属、现货贵金属等金融衍生品进行报价、买卖等交易服务的电子交易服务平台；
		8. 涉外贵金属（外汇）交易平台类（此行业禁止推广）：是指通过第三方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的可以对虚拟贵金属、现货贵金属等金融衍生品（含外汇）进行报价、买卖等交易服务的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且其投资交易市场在中国境外（如：伦敦市场、香港市场、美国市场等）。
		9. 第三方支付平台类：指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资金中间平台，在银行监管下保障交易双方利益的独立机构，如支付宝、快钱等。
		10. 入驻商城类：指天猫、京东、亚马逊、1号店、当当、苏宁易购、阿里旅行•去啊等7家平台的非自营（第三方）商户，借用上述电商平台域名，搭建自有购物网页形式的商家。

注：推广内容如涉及其他B类、C1类行业，可无需提供相应可选资质或核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1. 数码产品类：宣传、展示、销售数码产品的企业（数码产品包括：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电子、或用于个人和家庭与广播、电视有关的音频和视频产品。如：IT产品：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平板电脑等；移动存储设备：U盘、移动硬盘等；电脑配件：CPU、内存、主板、硬盘等；电子通讯产品：手机；其他数码产品：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MP3/MP4播放器、录音笔、ipad、itouch等苹果产品、耳机、GPS、单反相机、移动电源、电纸书等。)
		2. 按摩类：提供按摩服务的机构，如医疗按摩、保健按摩、运动按摩、足疗等；
		3. 贷款类：提供贷款咨询、贷款服务等企业或机构；
		4. 认证类：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证明一个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TS）或其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如：ISO、CCC、QS、IEC等。
		5. 警用装备类：是指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如：警章、警徽、警衔、警灯、警用强光手电，电击棒，警棍、警笛、手铐、警绳等；
		6. 汽车租赁类：专业提供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如：神州租车、太平洋租车、新月租车等。
		7. 旅游服务类：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的旅游业务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具体指旅行社或以提供类似旅游服务的相关机构等
		8. 担保类：指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服务，或为个人提供消费信贷等方面的担保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9. 典当类：指专门从事经营典当业务的机构。如当户将其财产作为当物质押或者抵押给典当机构，典当机构向当户发放当金，双方约定由当户在一定期限内赎回当物的融资业务。
		10. 保安、安保类：指提供保安培训服务或派出保安人员为客户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http://baike.baidu.com/view/1904758.htm)、安全风险评估等保安服务的机构。
		11. 保险类：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提供保险业务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经纪、保险代理或保险公估等机构；如：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平安保险、新华保险等。
		12. 市场调查类：指以赢利为目的，以合法的调查手段获取信息满足客户需求的机构；主要指提供商务类调查服务的机构。
		13. 刻章类：为顾客提供印章制作服务的机构或企业。
		14. 回收类：指提供废旧生产资料（不包括药品、危险化学品、香烟）收购服务的企业和机构，如回收废旧电器、废旧家具等。
		15. 拍卖行类：指采用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经营的企业或机构，如专门从事拍卖文化艺术品、企业产权、房地产、以及抵押、罚没、闲置资产等。
		16. 旧机动车交易类：是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的提供旧机动车经销、买卖、经纪业务的企业；其中旧机动车包括各种旧汽车、旧摩托车、旧拖拉机、旧农用运输车、旧电车等 。
		17. 火车票销售类: 指由铁道部批准的进行火车票代理销售企业。
		18. 出国留学中介类：指为客户提供出国留学信息介绍、出国留学法律咨询、境外学校沟通联系、代办入学申请、留学签证申领、境外安排、出国前培训等出国留学业务的企业。如尚德机构、伯乐留学等。
		19. 人才中介服务类: 指为用人单位和被招聘人才提供人才信息管理、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等中介服务的机构或企业 (不包含境外劳务派遣），如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智联招聘、51job等。
		20. 网络游戏类：包括游戏评测、游戏推广人、游戏白金账号、游戏官网、游戏建站、游戏代练、游戏推荐、游戏信息平台等；
		21. 摩托车交易类：提供摩托车展示、经销、买卖、经纪业务（不包含二手摩托车交易，二手摩托车交易属于旧机动车交易类）。
		22. 考学培训机构类：开办助学培训课程、补习课程，辅导、辅助学员考取初等教育（小学）、中等教育（初中、高中，包括中职、职高、技校）、高等教育（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包括成人教育）学历、学位的非学校类教育培训机构。
		23. 航空公司类：以各种航空飞行器为运输工具为乘客和货物提供民用航空服务的企业，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 环境评测类：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
		25. 开锁类：指提供开锁、修锁服务的企业。
		26. 食品销售类：从事批发或零售食品（含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如：粮油、蔬果、坚果、肉类、蛋、水产、速食、调味品、茶、酒等饮品、传统滋补品、其他营养品等）的企业。不包含（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餐饮服务提供者（餐馆、饭店、食堂）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
		27. 医疗周边类：从事与人体生命健康相关的医疗周边行业客户（不包含疾病治疗，疾病治疗需备案B类医疗机构类）如心理疾病咨询、语言障碍矫正、产后护理、健身机构、无障碍器具生产等；
		28. 融资信息展示类：对投资、信托、理财等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展示或提供搜索服务的企业。（不存在线上投资交易）。
		29. 民宿类（台湾）：是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闲房间，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牧生产活动，以家庭副业方式经营，提供旅客乡野生活的住宿处所。
		30. 消毒产品类：是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的[产品，如：消毒剂](http://baike.baidu.com/view/434135.htm)、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和灭菌物品包装物）、[卫生用品](http://baike.baidu.com/view/6788232.htm)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如：酒精、碘酒、卫生巾、湿纸巾、消毒液等）。
		31. 场内配资类：是指配资公司在客户原有资金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资金供使用。（行业特征：网页中有明显的配资业务介绍，包含平台按照本金的若干比例提供配资，出借资金的信息；配资平台不介入操盘；配资操盘通过专业的第三方交易软件，由合法券商对交易进行监管；网页中其他内容的描述与该行业定义不冲突。）
		32. 大宗商品交易类：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的、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一般包括能源商品、基础原材料和大宗农产品等类型。如：石油化工、金属（不含贵金属）、煤炭能源（动力煤、原油、焦炭等）、糖、棉花、大豆等（属禁止推广行业类）；
		33. 金融直播间类：从事以直播间、聊天室的形式对金融类业务如股票等进行讲解、指导、解答等服务业务（属禁止推广行业类）；
		34. 金融征信类：是指专业化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为个人或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其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一种活动，它为专业化的授信机构提供了一个信用信息共享的平台。即对某类金融行业做排名、查询、排查服务的平台；
		35. 众筹平台类：是指为有筹资需求项目的发起人和支持者提供信息发布、项目评估、交易管理、客户服务等中介性质的服务，并获得服务费的机构**（需特批上线）；**
		36. P2P类：为借款方及贷款方之间的借贷活动提供信息发布、风险评估、信用咨询、交易管理、客户服务等中介性质的服务，并获得服务费的机构，通过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交易的也需按该行业备案**（需特批上线）**；
		37. 网络棋牌游戏类：互联网上的棋盘游戏和牌类游戏，包含单品棋牌游戏和平台棋牌游戏；
		38. 期刊类：是指从事论文、期刊、杂志发表或论文、期刊、杂志代发业务的单位的集合（包括期刊、杂志类平台）；
		39. 农药类：用于防治及危害农林牧业生产的有害生物（害虫、害螨、线虫、病原菌、杂草及鼠）和调节植物生长的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
		40. 体检类：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的身体检查。是医疗的诊断环节，是针对症状或疾病及其相关因素的诊察手段；
		41. 证照印刷类：从事证件、证照、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证件、执照、学历证书、荣誉证书等）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的集合（包括涉及上述行业的中间商、经销商及平台类客户）；
		42. 快递运输类：提供兼有邮递功能的门对门物流活动，即指快递公司通过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空运和航运等交通工具，对客户货物进行快速投递；
		43. 一般化妆品生产类：指生产除特殊化妆品外，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44. 货运代理类：是为运输公司（海、陆、空）代理收运货物、揽货运输，自身没有船、汽车、飞机等的中间商；
		45. 纪念币销售类：推广、销售纪念币的企业；纪念币是具有特定主题的限量发行的人民币，包括普通纪念币（铜镍合金等材质的普通金属纪念币和纪念钞）和贵金属纪念币（金币、银币）；在我国，纪念币具有货币属性，只能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其他任何机构不得臆造、伪造、变造纪念币，或自主发行纪念币；
1. **特殊性资质提交标准**（分公司性质/同时涉及BC行业/事业单位/协会/基金会等类型**）**
	1. 涉及事业单位、协会、基金会等类型的推广客户，须提供法人登记证，并在当地发证机关可查询；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查询网址：<http://www.mca.gov.cn/article/shfw/wmfw_mjzz.shtml>；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资质文件编号填写登记证号。

* 1. 涉及分公司性质推广客户，必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办事处、代表处营业执照不作为有效证明进行资质备案；
	2. 同时涉及B类行业和C1类行业客户，收取可选资质行业证明文件的同时，核查其涉及C1类行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3. 机票类资质真实性校验方式：
		1. 推广客户利用一套证明资质仅可推广一个URL链接；
		2. 如推广客户必须推广多个账号，必须出示其所有推广账号URL的ICP证明，且须符合一致性原则；
		3. ICP证明必须在工信部网站真实可查：<http://www.miibeian.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
		4. 推广客户提供的主体经营资质需确保在当地工商管理机构真实、有效、可查；
		5. 推广客户所有资质证明间需符合一致性原则
1. **主体资质提交标准列表**

|  |  |  |
| --- | --- | --- |
| **主体资质行业划分** | **所需资质文件** | **资质相关说明** |
| **大陆个体工商户类客户** |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 |  |
| **大陆企业单位类客户**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 营业执照副本  |
| **大陆事业单位类客户**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 |  |
| **民办非企业类客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原件 |  |
| **社会团体类客户**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 |  |
| **学校类客户**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 |  |
| **特殊主体类客户** | 同等效力主体资质原件 | 如用户无法提供上述主体资质，但可以提供具备同等效力的其他类型主体资质，可以选择该行业 |

1. **真实性验证提交标准**

|  |  |  |
| --- | --- | --- |
| **客户类型** | **真实性校验标准组合** | **备注** |
| **大陆企业单位类客户** | C) 对公账户验证 | 如客户为大陆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政府机构需同时满足：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机关+推广URL域名为gov.cn），如无法完成对公验证，开户后可通过回声反馈指定UI验证替代对公 |
| **大陆个体工商类客户** | C) 对公账户验证  |
| **大陆事业单位类客户** | C) 对公账户验证  |
| UI)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照片+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照片 |
| **学校类客户** | C) 对公账户验证  |
| **特殊主体类客户** | C) 对公账户验证  |
| **民办非企业类客户** | C) 对公账户验证  |
| **社会团体类客户** | C) 对公账户验证  |

1. **可选资质行业提交标准列表**

|  |  |  |
| --- | --- | --- |
| **可选资质行业划分** | **可选资质文件** | **资质相关说明** |
|  | **医疗药品销售（包括各类经营销售方式）** |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 涉及药品销售类用户，按此行业提交（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医药研究、药品研发类用户**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涉及各种新药研发用户，按此行业提交（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临床实验的证明文件 |
| **药品信息类** |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涉及各种药品、药品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招商、技术转让、药品注册等用户，按此行业提交。如药品注册类用户无法提供相关资质，可提交《药品代办以及注册用户承诺函》(详见 第五章 2.4)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药品生产类**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推广客户为药品生产厂家，企业名称可明确辨认为药品生产企业，且页面不带有任何销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电话、销售链接等用户，按此类提交。（查询网址：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base.jsp?tableId=25&tableName=TABLE25&title=国产药品&bcId=124356560303886909015737447882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一般化妆品生产类**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类**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或批件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保健品类** | 保健品批准证书或注册批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委托销售证明（非自主推广） | 国家药监局公告http://www.sfda.gov.cn/WS01/CL0007/中禁止销售的假劣保健品不能通过，中医药管理局公布虚假中医医疗机构网站不可推广http://www.satcm.gov.cn/zwgk/zcfg/xgwj/xgwj\_1.shtml；请关注国家药监局的官方公告，不得推广政府明文通报的非法保健品http://www.sfda.gov.cn/WS01/CL0085/（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成人用品类** | ICP备案证明文件 | 客户网站首页出现icp证或icp备案号的截图，截图上应保留ie浏览器整体框架及地址栏客户网址，同时在截图上加盖公章（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兽药生产销售类** | 兽药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或批准文号文件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消毒产品类** |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消毒产品批准文号证明文件或省级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医疗机构及相关机构** | **普通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母婴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机构类**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戒毒机构类**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项目登记中必须包含戒毒服务） | 网站涉及戒毒服务，且页面不涉及戒毒药品的客户，按此类提交资质；（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其他医疗相关机构** | **涉及手术方式的营利性美容医院（包括纹眉、纹唇等）**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中必须包含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范围。如：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和美容中医科、整形外科等。（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非手术方式美容机构** | 营业执照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体检类**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 **司法鉴定机构** | 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也不能出具营业执照的，可通过各地的司法行政网公布的鉴定机构名单核查，但必须出具司法鉴定许可证（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 **医疗器械及相关器械** | 第一类医疗器械需出具省级药品监督局的备案或市级以上药监局的器械生产注册证书、产品注册号或批准号；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美瞳，若仅做展示不涉及交易，则须出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若涉及交易则须出具《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其他医疗器械用户须出具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请关注国家药监局的官方公告，不得推广政府明文通报的器械参照http://www.sfda.gov.cn/WS01/CL0085/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假肢及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类**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书 | 生产或销售假肢及假肢矫形器的用户按此类提交资质（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证券类** | **股票类** | 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 | 涉及股票相关业务客户，按此类提交（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基金类**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涉及基金相关业务客户，按此类提交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查询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zjjg/hfjgml/xqhfjgml/ |
| **期货类**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涉及期货相关业务客户，按此类提交（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证劵投资类**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涉及股票、基金、期货业务其中一类或几类可按此类提交（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场内配资类**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以现有资金为本金，提供若干倍数的配置资金，使股票配资客户有更多可操作资金进行股票投资，并获得服务费或固定利息的机构。（线上仅限资金出借，不涉及向网民转让债权募集资金）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个人、个体工商类禁止推广； |
| **其他类** | **开锁类** | 特种行业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注明为开锁）或开锁服务许可证或开锁服务卡或公安局备案证明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开锁服务许可证或开锁服务卡或公安局备案证明涉及的公司名称或证件持有人与营业执照中的公司名或负责人保持一致。 |
| **其他宗教类** | 推广许可证 | 涉及宗教类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宗教活动、以及以讲经传道为内容的图书、音像制品）的用户均需按此分类提交资质，采用线下邮件方式提交 |
| 备案证明 |
| **机票代理销售类** | 资格认可证书（客运或客货运） | 凡涉及机票代理类客户均按此类提交资质，资格认可证书(即：《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必须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且资格认可证书需明确标明其拥有客运或客货运资格，资质文件编号填写“经营认可号”；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物流运输类**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主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物流行业相关，如货物配送、货运站、货物托运、道路运输、货运配载等） |
| **快递运输类**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主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物流行业相关，如货物配送、货运站、货物托运、道路运输、货运配载等） |
| **法律服务类** |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从事法律咨询行业的客户无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交营业执照，核定其经营范围，需包含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等相关内容，且该类客户不得从事提供清债、欠债、讨债等相关服务或咨询内容等； |
| **网购、商城、信息平台类** | ICP备案证明文件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京东商城自营类提交推广页面截图替代ICP备案证明文件，截图中应保留ie浏览器整体框架及京东网站域名，京东自营标志，店铺名称； |
| **银行类** | 《金融机构许可证》 | 《金融机构许可证》应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验证网址：<http://xukezheng.cbrc.gov.cn/ilicence/> |
|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类**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外汇类** |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公证处类** | 公证机构执业证 | 主体资质及可选资质均提交公证机构执业证 |
| **娱乐场所类**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贵金属交易平台类** | 贵金属交易所（中心）会员查询截图 | 截图需加盖公章，应保留浏览器整体框架及地址栏，《国内贵金属交易所白名单》网址详见 第五章 3.2；涉及《贵金属类交易场所黑名单》中交易所，及其所属会员、代理商、居间商，涉及与《国内贵金属交易所白名单》会员单位为代理、居间合作关系客户，禁止推广；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第三方支付平台类** | 《支付业务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入驻商城类** | 网站首页截图 | 网站首页截图（截图中应包括对应商城网站域名、店铺动态评分、公司名称、所在地），截图上应保留ie浏览器整体框架及地址栏客户网址，同时公司性质的客户在截图上加盖公章（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数码产品类** | 《数码、电影、视频类推广承诺函》 | 销售二手数码产品以及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数码推广网站需要按“数码产品类”进行备案；数码产品维修网站按正常审核流程审核，不算做销售数码产品客户处理。客户网站不得销售水货、非正规渠道、假冒、低价数码产品，由于苹果手机现已在国内上市，不再限制为水货，与普通数码产品审核流程相同；客户网站销售数码板块必须建设完整，图片可点击，链接可浏览，产品库不为空。（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航空公司类**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注：境外此行业用户需上传《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若用户出示不了同等效力主体资质，可上传此证进行备案） |
| **环境评测类**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资质证书需在环境保护部官网进行验真；验真网址：http://datacenter.mep.gov.cn/index!MenuAction.action?name=402880fb250ac78001250acbb7740004 |
| **食品销售类**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推广审查类**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 一类医疗行业：医疗机构类、母婴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机构类、戒毒机构类、涉及手术方式的美容医院（包括纹眉、纹唇等）；《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广告发布媒体类别必须包含“网络”； |
| 药品广告审查表或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表或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或兽药广告批准文件或农药广告审查表 | 二类医疗行业：医疗药品销售；药品生产类；医药研究、药品研发类；药品信息类；医疗器械及相关器械；假肢及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类；保健品类；兽药生产销售类；兽药信息平台类；“药品类”、“保健品类”、“医疗器械及相关器械”三个行业客户广告类别必须包含“文字”；农药类行业，需提交此可选资质行业； |
| 医疗推广成品样件 | "医疗机构类""药品类""保健品类""医疗器械及相关器械"四个行业需提交产品样件表； |
| **网络棋牌游戏类**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验真网址参照：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channels/7026.shtml |
| 广电总局游戏版号查询截图 |
| 网络游戏备案通知单 |
| **期刊类** | 期刊出版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人才中介服务类** | 《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农药类**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证照印刷类**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纪念币销售类** | 推广纪念币广告承诺函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按摩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贷款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认证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注：若推广内容仅涉及认证咨询或认证培训，无需备案该C1类行业，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警用装备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汽车租赁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旅游服务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担保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典当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营业执照需要核对经营范围 |
| **保安、安保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需包含保安培训、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 **保险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需包含各类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保险公估、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
| **市场调查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需包含商务调查、商业调查、市场调查、经济信息调查、市场调研等调查、调研相关业务 |
| **刻章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刻章、刻公章、刻章服务、印章刻制相关业务。 |
| **回收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回收相关业务。 |
| **拍卖行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拍卖相关业务。 |
| **旧机动车交易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旧机动车或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 |
| **火车票销售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票务代理”等类似字样。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个人、个体工商类禁止推广； |
| **出国留学中介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出国留学服务、出国留学、自费出国留学、留学中介、留学服务”等类似字样或提交《自费出国留学机构资格认定书》或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已领取资格认定的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单》中可查询。 |
| **金融征信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企业征信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等与征信”相关业务。 |
|  | **货运代理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货运代理相关业务。 |
| **家电维修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C1类行业，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维修、家电维修服务等”相关业务。 |

1. **特殊行业用户提交标准**
	1. **特殊行业用户提交标准（特殊C2类）**

|  |
| --- |
| **特殊行业用户提交标准（特殊C2类）** |
| **网络游戏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或（香港）商业登记证或海外地区其他形式主体资质 | 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摩托车交易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考学培训机构类** |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充值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招商加盟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医疗周边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搬家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宗教用品销售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涉及宗教用品销售（包括佛珠、佛龛、佛香、其他法器等宗教用品、或纪念品）的用户；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兽药信息平台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公积金代办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融资信息展示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不可个人、个体工商类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 **纹身类** | 营业执照副本 | 不可个人推广，必须选择主体资质行业，且主体资质必须为证照副本，无需选择可选资质 |

注： 1、列表中涉及的行业属于C2类中的特殊情况，不可个人提交

* 1. **信息流产品推广行业提交标准**

|  |  |  |
| --- | --- | --- |
| **可选资质行业划分** | **可选资质文件** | **资质相关说明** |
| **APP下载类** | APP软件著作登记证（若为自研仅需提供软著，非自研还需提供相应连续授权）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 APP首页截图 或APP DEMO或 设计文档 |
| 推广承诺函 或 代理商担保函 |
| **视频直播类**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涉及主播，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须包含表演；涉及游戏，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须包含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 |
| 推广承诺函 |
| **宠物医院类**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只可公司类客户推广。 |

**注：以上行业仅限推广信息流产品时备案，其中软著授权书、推广承诺函、代理商担保函详见第五章 1.5/1.6/1.7对应内容**

1. **一线维护端与客户端资质拒绝理由对应表**

|  |
| --- |
| **一线维护端与客户端资质拒绝理由对应表** |
| **一线维护端拒绝理由** | **客户端拒绝理由** |
| 所选行业分类不符 | 您选择的行业类别与您的网站/公司主体所属行业类别不符，请重新选择所属行业类别并上传资质文件 |
| 资质主体与网站主体不一致 | 资质文件主体与您的网站或公司主体不一致，请您重新上传属于您本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 |
| 上传资质与所需资质不符 | 您的资质文件与审核所需资质文件不符，请您按照系统提示的必需资质文件正确上传 |
| 资质文件不清晰 | 您的资质文件文字或公章不清晰，请您重新上传 |
| 资质文件已过期 | 您的资质文件已过期，请您重新上传在有效期内的资质文件 |
| 涉嫌假证 | 您的资质文件审核未通过，请重新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文件 |
| 其他 | 您的资质文件审核未通过，可拨打搜索推广热线4008900088进行查询 |
| 系统内资质文件信息填写不符 | 请根据您的资质文件填写正确的资质主体名称、资质文件编号（或登记号）及资质有效截止日期 |
| 需补充备用资质文件 | 您所提供的资质不够完整，还需上传备用文件，请联系您的维护专员协助处理 |
| 补充证明未按格式撰写 | 补充证明格式不符，请联系您的维护专员，并按照要求填写补充证明 |
| 逾期未提供纸质资质 |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资质快递至总部进行备案，请联系您的维护专员协助处理 |
| 可选资质行业选择不符 | 您选择的资质行业与您的行业性质不符，请您重新选择资质行业，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您的资质证明文件 |
| 补充出示数码或视频承诺函 | 由于您的网站内容涉及数码产品或视频内容，请联系您的维护专员，并出示数码或视频承诺函 |
| 未注明所需文字或加盖所需公章 | 请按照要求在纸质资质文件上用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注明所需文字，并加盖公章 |
| 主体资质行业未通过审核 | 您所提供的主体资质不能通过审核，为了我们能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请修改后重新提交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推广业务不符 | 您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网站内推广业务不相符，请再次核实。请修改后重新提交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 注册页面推广主体未体现权责关系 | 您的注册信息页面推广主体需要体现权责关系，请联系您的维护专员协助处理 |
| 资质无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符 | 您所提供的资质内容与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不符或查询结果不存在，请再次核实。修改后请重新提交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1. **客户端资质拒绝理由修改建议说明表**

|  |
| --- |
| **客户端资质拒绝理由修改建议说明表** |
| **客户端拒绝理由** | **建议修改内容** |
| 您选择的行业类别与您的网站/公司主体所属行业类别不符，请重新选择所属行业类别并上传资质文件 | 您所所选择的行业类别与您的网站或公司主体所属行业类别不符，请重新选择并上传 |
| 资质文件主体与您的网站或公司主体不一致，请您重新上传属于您本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 | 您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主体与您的网站或者公司主体不一致，请您重新上传您本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 |
| 您的资质文件与审核所需资质文件不符，请您按照系统提示的必需资质文件正确上传 | 您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与审核所需的资质文件不相符，请重新上传 |
| 您的资质文件文字或公章不清晰，请您重新上传 | 您的资质文件文字或者公章不清晰，请您重新上传清晰的资质以便审核 |
| 您的资质文件已过期，请您重新上传在有效期内的资质文件 | 您的资质文件已过期，请您重新上传在有效期内的资质文件 |
| 您的资质文件审核未通过，请重新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文件 | 您的资质文件不能通过审核，请重新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文件 |
| 您的资质文件审核未通过，可拨打搜索推广热线4008900088进行查询 | 您的资质文件审核未通过，具体原因请联系维护人员或拨打搜索推广热线4008900088进行查询 |
| 请根据您的资质文件填写正确的资质主体名称、资质文件编号（或登记号）及资质有效截止日期 | 您在系统中填写的资质文件信息不正确，请正确填写系统中资质主体名称，资质文件编号（或登记号）以及资质有效截止日期，确保所填信息与资质一致 |
| 您所提供的资质不够完整，还需上传备用文件，请联系您的维护专员协助处理 | 由于您所出示的资质文件不完整或不清晰，需要补充相应资质或函件 |
| 补充证明格式不符，请联系您的维护专员，并按照要求填写补充证明 | 您所提交的资质补充证明格式撰写不符，请重新填写 |
| 由于您的网站内容涉及数码产品或视频内容，请联系您的维护专员，并出示数码或视频承诺函 | 您的网站内容涉及数码产品或视频内容，需提供数码、视频推广承诺函 |
| 请按照要求在纸质资质文件上用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注明所需文字，并加盖公章 | 您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上未用钢笔、圆珠笔或者签字笔注明所需文字（“注明所需文字”包括“与网站一致”“与原件一致”等，不可用铅笔撰写文字），或者未加盖所需红章 |
| 您所提供的主体资质不能通过审核，为了我们能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请修改后重新提交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您所提供的主体资质行业未能通过审核，因此可选资质暂不可审核，待修改主体资质无误后会再为您审核可选资质 |
| 您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网站内推广业务不相符，请再次核实。请修改后重新提交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您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上面的经营范围与网站内推广业务不相符，需修改网站内容或更新您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您的注册信息页面推广主体需要体现权责关系，请联系您的维护专员协助处理 | 注册信息页面推广主体需体现权责关系，此情况需联系您的维护专员为您提供帮助 |
| 您所提供的资质内容与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不符或查询结果不存在，请再次核实。修改后请重新提交信息，我们会重新为您审核 | 您所提供的特殊资质需要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目前查询后未能找到查询结果或查询到的结果不相符，请到相关部门进行资质的备案和更新 |

**第四章 客户信息修改标准**

1. **注册信息修改标准**
	1. 信息修改申请提交标准

修改申请需求，以及提供的证明文件需字迹清晰明确，申请中需包含以下信息：

* + 1. 修改网站名称需提供内容：

用户名、用户状态（除未生效、未消费）、原网站名称、修改后新网站名称、修改原因及修改所需证明文件。

* + 1. 修改公司名称需提供内容：

用户名、用户状态（除未生效、未消费）、原公司名称、 修改后新公司名称、修改原因及修改所需证明文件。

* + 1. 修改URL需提供内容：

用户名、用户状态（除未生效、未消费）、原网站url、修改后网站url、修改所需证明文件。

* + 1. 以传真方式发送信息修改申请的客户说明

除申请修改需提供的内容外，用户如体现公司性质，还需加盖公司公章。用户体现个人性质，还需有与注册页面权责关系人相符的签字。

* 1. 信息修改标准
		1. 网站名称修改标准
			1. 修改个人性质用户的网站名称：
1. 个人性质，需出具注册页面权责关系人身份证
2. 个人性质变更为个体工商类，需出具《百度搜索推广服务注册信息更换申请表》、注册页面权责关系人身份证、新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及修改后所需新资质。
	* + 1. 修改公司性质用户的网站名称：
3. 旧公司变更为新公司，需出具《百度搜索推广服务注册信息更换申请表》(需加盖新公司红章且签署日期为一个月内有效)、新、旧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上面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加盖新公司红章，新旧公司执照法人代表需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需在变更证明上明确法人代表的变更）。
	* 1. 公司名称修改标准

注: 公司名称修改标准等同于网站名称的修改标准，可参照第四章 1.2.1内容；特殊的情况的处理请参考“第四章 4、特殊情况修改标准”。

* + 1. 网站URL修改标准
			1. 符合信息审核标准 、公司主体未发生变更情况、申请修改的网站URL内信息与已在总部备案的资质一致。
			2. 需出具正规工信部ICP备案证明且主办单位名称与推广主体名称保持一致。

注:特殊的情况的处理请参考“第四章 4、特殊情况修改标准”。

* 1. 资质已经通过审核的用户修改标准
		1. 网站URL修改标准
			1. 符合信息审核标准 、公司主体未发生变更情况、申请修改的网站URL内信息与已在总部备案的资质一致的，可以按正常修改流程更改url地址。
			2. 需出具正规工信部ICP备案证明且主办单位名称与推广主体名称保持一致。
		2. 网站名称及公司名称修改标准
			1. 如修改前用户属于个人性质，注册了新个体工商户且原注册个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出具注册页面权责关系人身份证、新个体工商营业执照、《百度搜索推广服务注册信息更换申请表》及修改后所需相关资质文件，备案后可按修改流程更改其相关信息。
			2. 如用户原公司变更新公司，法人代表不变的，出具新、旧公司营业执照、《百度搜索推广服务注册信息更换申请表》及工商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及修改后所需相关资质文件，备案后可按修改流程更改其相关信息，若法人代表不一致需在变更证明上明确法人代表的变更。
1. **信息修改原因**
	1. 网站名称的修改原因

(1)用户的公司更名；

(2)两公司合并或并购。

注：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两点原因，具体其他原因还需根据用户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 1. 公司名称的修改原因

(1)用户的公司更名；

(2)两公司合并或并购。

注：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两点原因，具体其他原因还需根据用户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 1. URL的修改原因

(1)租用的域名已到期；

(2)旧网站无法访问；

(3)域名太冗长较繁琐；

(4)用户因业务量增加，原域名不足以满足用户需求。

注：以上url修改应为公司主体未发生变更情况且无需区分用户是以上什么原因触发修改，均需出具正规工信部ICP备案证明且主办单位名称与推广主体名称保持一致。

1. **个人类用户修改标准**
	1. 该用户注册信息中网站名称填写信息及用户网站中未出现公司名称的用户。凡帐户中或用户网站中出现了公司名称均不能认定为个人用户。个人用户举例：彩铃类、个人摄影工作室类等
	2. 更改网站名称由个人改为个体工商性质，需出具注册页面权责关系人身份证、《百度搜索推广服务注册信息更换申请表》、新个体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与营业执照经营者必须一致），网站需体现修改后的个体工商名称、网站不可存在非法内容，方可修改信息。
	3. 公司性质改为个人性质的用户，一律不予修改。

另注：由于用户网站类型众多，内容差异较大，具体情况还要根据当时的网站具体内容进行判断提交。

1. **特殊情况修改标准**
	1. 申请修改网站名称或url地址的用户，在修改后，有可能会因为修改后的网站存在变化，从而造成原先审核通过的物料被重新审核拒绝。在物料被拒绝后，请用户按照拒绝理由进行相应修改，并重新提交；
	2. 对于资质已备案的用户修改URL，如四者不一致、icp需重新备案的用户需先提供新资质，可以备案后方可修改；资质无法备案将不予修改信息；
	3. 对于资质已通过审核的用户，需按照第四章第1.3条标准对应修改内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备案后可进行修改；
	4. 已上传主体资质且已备案的用户修改网站名称、公司名称、当四者不一致的情况下修改URL这三种情况时，用户信息会被拒绝；
	5. 对于普通C2类资质已备案的用户，如新修改后网站存在b类、c1类、特c2类相关内容并且需提供新资质的用户，需拒绝用户信息。
	6. 如果客户修改后涉及高危行业，需按照高危行业所要求的指定真实性验证方式进行验证。
2. **证明文件提交标准**
	1. 任意证明文件应清晰可辨、信息完整
		1. 证明文件应有清晰可辨的发证机关公章，如不清晰无法辨认，可出示代理商担保函。具体格式见第五章 1.2。
		2. 证明文件包含有效期和年检章的，有效期及年检章应清晰可辨。
	2. 任意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
		1. 证明文件应有正确的发证机关公章
		2. 证明文件应无涂改，无水印、无拼接等后期处理迹象
		3. 包含有效期的证明文件应在有效期内
		4. 包含年检章或校验章的证明文件应有规定期限内的年检章或校验章
	3. 任意证明文件需符合信息提交标准要求
3. **不予修改情况分类说明**
	1. 修改需求以及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书写不清，审核员无法辨别其内容；
	2. 修改注册信息的，未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未按要求出具（如：对于资质已经通过审核并且修改后网站涉及B类C1类的用户，需要出具新、旧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及修改后所需相关可选全部资质文件，其中可选全部资质文件、变更证明需按照提交标准加盖公司红章且注明与原件一致，以上未符合标准要求的将不予修改。）
	3. 公司性质改为个人性质的用户，不予处理；
	4. 违反信息提交标准的，不予处理；
	5. 要求修改的新公司与变更前公司无法证明为同一家公司；
	6. 用户状态为未生效未消费，可由区域支持直接修改；
	7. 个人类用户备案后，权责关系人不予修改。
	8. 原是兄弟公司，现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成本的涉及网站名称、公司名称的修改需求，不予处理；
	9. 原公司吊销或旧公司注销变更为新公司的涉及网站名称、公司名称的修改需求，不予处理；
	10. 个人性质变更为公司性质（不论权责关系人是否一致），不予处理；
	11. 个体工商变更为个人（即使权责关系人一致），不予处理。
4. **信息修改一览表**

|  |  |  |
| --- | --- | --- |
| **修改类型** | **详细查看** | **总部修改判断** |
| 修改网站名称 | 公司性质 | 旧公司变更为新公司 | 第四章 1.1 信息修改申请提交标准：修改网站名称需提供内容 | 提交至总部进行判断。符合修改标准，修改客户信息后安排上线。若不符合，总部回复邮件不予修改。第四章 第5条：证明文件提交标准第四章 第6条：不予修改情况分类说明 |
| 第四章 1.2.1 网站名称修改标准：修改公司性质用户的网站名称 |
| 第四章 4 特殊情况修改标准：3 |
| 个人性质 | 个人性质变更为个人性质 | 第四章 1.1 信息修改申请提交标准：修改网站名称需提供内容 |
| 第四章 1.2.1 网站名称修改标准：修改个人性质用户的网站名称 |
| 第四章 3 个人类用户修改标准 |
| 第四章 4 特殊情况修改标准：3 |
| 个人性质变更为个体工商户性质 | 第四章 1.1 信息修改申请提交标准：修改网站名称需提供内容 |
| 第四章 1.2.1 网站名称修改标准：修改个人性质用户的网站名称 |
| 第四章 3 个人类用户修改标准 |
| 第四章 4 特殊情况修改标准：3 |
| 修改公司名称 | 第四章 1.1 信息修改申请提交标准：修改公司名称需提供内容 |
| 第四章 1.2.2 公司名称修改标准 |
| 第四章 4 特殊情况修改标准：3 |
| URL地址 | 第四章 1.1 信息修改申请提交标准：修改URL需提供内容 |
| 第四章 1.2.3 网站URL修改标准 |
| 第四章 4 特殊情况修改标准：2 |

**第五章 特殊资质文件证明**

1. **特殊资质文件证明**
	1. **委托推广关系证明**

《委托推广关系证明》

委托方名称（或姓名）：

受托方名称（或姓名）：

兹证明“ 网站”（URL地址： ，以下简称为该网站）为委托方所合法拥有，现委托受托方（即与百度签约的推广主体）为该网站进行百度推广活动。

委托方与受托方对该网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连带法律责任。

委托方（即网站主办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即资质主体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代理商担保函**

《保证函》

总部：

      我公司系依法成立的合法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行业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我公司现委托\*\*\*\*\*\*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商）在总部网站（www.baidu.com）及总部网站的联盟网站上进行我公司网站的百度推广业务，总部推广账户名为      。我公司保证向贵司和代理商提交的全部资质证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及相应的变更证件等全部真实、合法。若因此引发的任何法律纠纷，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资质主体公司名称/加盖资质公章

时间：

--------------------------------------------------------------------------------------------------------------------------------

《担保函》

      我公司所代理的客户\*\*\*\*\*\*公司（以下简称该客户），总部推广账户名为\*\*\*\*\*\*，系依法成立的合法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行业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我公司现已将该客户全部资质文件及相应变更证明等的复印件与原件一一核实无误，该客户所提交的全部资质文件及相应变更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等真实合法。若因此引发任何法律纠纷，我公司将与该客户对贵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代理商公司名称/加盖资质公章

时间：

注：代理商担保函需填写以上两份，保证函为客户出具，担保函为代理商公司出具。担保函、保证函只适用于资质发证机关公章不清晰。

* 1. **委托销售证明**

《委托销售证明》

兹证明公司（此处填写推广主体公司名称）销售的品牌/系列化妆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证照印刷、保健品）

系我公司（此处填写生产厂家公司名称）生产以下简称我司

包括产品（此处填写具体产品名称）

化妆品（或医疗器械、消毒产品、证照印刷、保健品）生产证件批号为

我司同意公司（此处填写推广主体公司名称）与百度公司签署《百度推广服务合同》，通过网站（此处填写推广主体注册信息网站名称）推广我司生产的化妆品（或医疗器械、消毒产品、证照印刷、保健品）。
授权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资质主体公司名称/加盖资质公章及生产厂方公章

* 1. **百度搜索推广服务注册信息更换申请表**

 百度搜索推广服务注册信息更换申请表

本公司于（以下简称百度）注册搜索推广的用户名为

现由于本公司内部变更，特向百度公司提出如下更换申请：

将原公司名称：

现申请更改公司名称为：

将原注册网站名称：

现申请更改注册网站名为：

将原来注册URL：

现申请更换URL为：

申请更改原因说明：

随同本申请本公司还提供以上2家公司的相关营业执照说明。

 免责声明

\*\*\*\*\*\*（以下简称百度公司），为搜索推广提供的更换原注册信息的服务，均不承担由此服务而带来的后续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凡申请此项服务的搜索推广用户均为已认真阅读本声明且同意此内容。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加盖公章

原注册公司名公章 申请变更为的公司名公章

* 1. **信息流行业---软件授权书**

软件授权书

授权人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享有《》\_\_\_\_版的合法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见附件），授权乙方独立进行：

（此处填写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承诺就上述软件权属、内容等引发的任何纠纷及责任，甲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此授权书经甲方盖章生效。

授权人：

年 月 日

* 1. **信息流行业---推广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北京百度网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

承诺人百度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姓名（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推广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推广第三方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我公司（下称“本公司”）已经与百度签署编号为 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以及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发布服务合同，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百度推广服务规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以下声明：

1. 本公司承诺为履行上述合同目的向百度提供的推广及发布物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中使用的肖像（代言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影视作品海报、名义、第三方logo、我方所推广产品的活动信息、我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信息及功能介绍、动漫形象、正品保证、销售数据、获奖证书、二维码等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内容，并且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许可使用和合法授权。
2. 本公司保证已获得上述第三方网站域名所有权人的授权，使用该网站域名在百度进行推广，推广物料中出现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与本公司推广内容相关并充分知晓其详细内容；
3. 本公司保证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真实，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信息，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的内容；
4. 本公司保证对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中提供的软件均享有版权或合法授权，推广软件与提交百度备案的软件内容一致，软件内容及取得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5. 本公司保证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的内容正面健康，不存在涉及色情、反动言论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
6.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百度公司发出律师函或其他形式的书面通知，本公司接受百度公司终止提供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下线物料等），且对推广账户余额不予退还。
7. 本公司保证如出现上述违规事项，百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如第三方向百度公司追究法律责任，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百度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等全部费用。
8. 任何情况下，若有权机关或执法部门要求百度公司停止提供相关网络推广服务的、或第三方有确切证据证明承诺人链接指向的网站内容涉嫌侵权、虚假、违法等信息、或百度公司发现承诺人并未获得相关授权或上述承诺存在任何不实之处，本公司接受百度公司有权随时停止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下线物料等），且上述行为不被视为百度对双方合同的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与本公司与百度签署的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一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视为本公司在与百度签署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下构成违约，百度公司有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公司承诺将在推广下线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百度返还在框架合同下所享受的优惠额度。（本条款仅适用于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请删除中括号内标灰部分的条款）】百度有权随时从本公司向百度支付的保证金和/或百度账户余额中扣除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内容给百度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本公司的保证金以及账户余额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百度造成的损失，客户应在百度书面或邮件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赔偿，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五向百度支付滞纳金。

承诺人：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 **信息流行业---担保函**

**担 保 函**

致北京百度网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

担保人名称（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担保的推广主体（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担保的推广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担保的推广第三方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我公司（下称“本公司”）/被担保推广主体已经与百度签署编号为 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以及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发布服务合同，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百度推广服务规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以下声明：

1. 本公司担保推广主体为履行上述合同目的向百度提供的推广及发布物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中使用的肖像（代言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影视作品海报、名义、第三方logo、被担保推广主体所推广产品的活动信息、被担保主体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信息及功能介绍、动漫形象、正品保证、销售数据、获奖证书、二维码等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合法的内容，并且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许可使用和合法授权。
2. 保证被担保推广主体已获得上述第三方网站域名所有权人的授权，使用该网站域名在百度进行推广，推广物料中出现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与本公司推广内容相关并充分知晓其详细内容；
3. 保证被担保推广主体\_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真实，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信息，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的内容；
4. 保证被担保推广主体对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中提供的软件均享有版权或合法授权，推广软件与提交百度备案的软件内容一致，软件内容及取得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5. 保证被担保推广主体推广物料、网站及所推广的第三方网站、网址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的内容正面健康，不存在涉及色情、反动言论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
6. 如因本公司担保的推广主体违反上述规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百度公司发出律师函或其他形式的书面通知，本公司以及被担保推广主体接受百度公司终止提供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下线物料等），且对推广账户余额不予退还。
7. 本公司以及被担保推广主体保证如出现上述违规事项，百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和被担保推广主体自行承担。如第三方向百度公司追究法律责任，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百度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等全部费用。
8. 任何情况下，若有权机关或执法部门要求百度公司停止提供相关网络推广服务的、或第三方有确切证据证明承诺人链接指向的网站内容涉嫌侵权、虚假、违法等信息、或百度公司发现担保人/担保公司以及被担保推广主体并未获得相关授权或上述承诺存在任何不实之处，本公司以及被担保推广主体接受百度公司有权随时停止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下线物料等），且上述行为不被视为百度对双方合同的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本担保函自担保公司或担保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本担保函的有效期与本公司与百度签署的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一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视为本公司在与百度签署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下构成违约，百度公司有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公司承诺将在推广下线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百度返还在框架合同下所享受的优惠额度。（本条款仅适用于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请删除中括号内标灰部分的条款）】百度有权随时从本公司和/或被担保推广主体向百度支付的保证金和/或百度账户余额中扣除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内容给百度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本公司或被担保推广主体的保证金以及账户余额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百度造成的损失，客户应在百度书面或邮件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赔偿，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五向百度支付滞纳金。

担保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承诺函**
	1. **承诺函提交标准**
		1. 涉及需出示承诺函的行业，用户所出具的承诺函正文内容应包含承诺函名称、抬头、承诺内容及落款，不可包含百度logo及其它相关信息，承诺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承诺函填写标准：
2. 承诺人百度账号填写需与shifen账号用户名保持一致；
3. 承诺人网站名称应与注册信息页面“网站名称”一致；
4. 承诺人公司名称应与注册信息页面“公司名称”保持一致；
5. 承诺人推广网站域名处http://以外，其它填写内容，包括www或二级域名后缀等，必须与注册信息网站url完全一致；
6. 承诺人为公司性质类，填写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不硬性规定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若后台注册信息中网站名称与公司名称为两个实体，则需要加盖两个主体公章；
7. 若承诺用户为公司性质，则法人代表签字需要推广主体营业执照上法人保持一致，但不硬性要求必须签字；
8. 签署日期必须填写，签署日期应与提交日期相符，若不符则前后不得超过一个月；
	1. **数码、电影、视频类推广承诺函**

《数码、电影、视频类推广承诺函》

百度公司：

承诺人百度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网站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公司名称（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推广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百度公司推广服务规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人保证所选择的关键词及推广的网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承担由此给百度公司造出的全部损失；

2、  若任何第三方通过百度搜索进入我公司所推广的网站上购买我公司的产品，我公司需作出如下承诺：

1） 对于我司网站销售数码或其他产品，则我司保证所售卖的数码或其他产品不存在水货等非正规渠道销售之产品，亦不会存在欺骗消费者及诈骗行为。

2） 如我司网站含有电影、视频在线观看，电影、视频下载等业务，则我司保证所推广网站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的内容正面健康，不存在涉及色情、反动言论等国家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且在推广过程中无任何作弊行为。

3） 如我司销售其它类型产品，我司保证售卖的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如第三方向百度公司发出律师函或其他形式的书面通知时，则百度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我公司的推广服务，且我公司在百度开设推广服务的帐户余额不予退还。百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第三方向百度公司追究法律责任，我司应承担由此给百度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费用；

3、  若有权机关或部门要求百度公司停止提供相关网络广告或网络推广服务的、或第三方有确切证据证明承诺人连接指向的网站内容侵权的、或百度公司发现承诺人并未获得相关授权或上述承诺存在任何不实之处，则百度公司有权随时停止提供相关网络广告或网络推广服务，并不被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

承诺人：（公章）

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 日

《数码、电影、视频类推广承诺函》（中英文版）

Letter of Commitment for Digital, Movie, and Video Promotion Categories

百度公司：

承诺人百度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网站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公司名称（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推广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aidu Company:

Accepter’s Baidu Account: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ccepter’s Website Name: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ccepter’s Company Name (Name):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omain Name of Accepter’s Promotion Website: \_\_\_\_\_\_\_\_\_\_\_\_\_\_\_\_\_

本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百度公司推广服务规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On condition that I (the accepter) fully understand and voluntarily accept to abide by the promotion service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provisions of Baidu Company, I make the following commitments:

1. 承诺人保证所选择的关键词及推广的网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承担由此给百度公司造出的全部损失；

1. The accepter ensures that the keywords selected and website contents submitted for promotion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ill not infringe legal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Such there be any infringement of legal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or violation of any provis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ccepter shall bear all resulting losses caused to Baidu Company;

2. 若任何第三方通过百度搜索进入我公司所推广的网站上购买我公司的产品，我公司需作出如下承诺：

（1） 对于我司网站销售数码或其他产品，则我司保证所售卖的数码或其他产品不存在水货等非正规渠道销售之产品，亦不会存在欺骗消费者及诈骗行为。

（2） 如我司网站含有电影、视频在线观看，电影、视频下载等业务，则我司保证所推广网站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的内容正面健康，不存在涉及色情、反动言论等国家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且在推广过程中无任何作弊行为。

（3）如我司销售其它类型产品，我司保证售卖的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如第三方向百度公司发出律师函或其他形式的书面通知时，则百度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我公司的推广服务，且我公司在百度开设推广服务的帐户余额不予退还。百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第三方向百度公司追究法律责任，我司应承担由此给百度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费用；

2. If any third party enters into the website promoted by our company through Baidu search to purchase our company’s products, our company makes the following commitments:

（1）As to the digital or other products sold in the website of our company, our company ensure that those products sold by our company do not have such products from non-formal channels as smuggled goods, and do not have any behavior for deceiving or defrauding consumers.

（2）If our company’s website contains such business as movies and videos for online watching, and movies and videosfor download, our company ensures that contents of the promotion website comply with relevant national regulations, and contents provided are positive and healthy, and do not contain contents explicitly prohibited by Chines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pornography and reactionary speeches, and that the promotion procedure is free from any cheating.

（3）If our company sells other types of products, our company ensure that all products for sale are not fake or counterfeit or deceptive to the consumer.

If any third party issues a legal letter or any other form of written notice to Baidu Company, Baidu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omotion services provided to our company and any account balance of our company with Baidu for the promotion service will not be refunded, and Baidu Company shall not bear any responsibilities thereby. If the third party claims legal responsibilities of Baidu, our company shall undertake all resulting losses caused to Baidu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tigation expenses.

3. 若有权机关或部门要求百度公司停止提供相关网络广告或网络推广服务的、或第三方有确切证据证明承诺人连接指向的网站内容侵权的、或百度公司发现承诺人并未获得相关授权或上述承诺存在任何不实之处，则百度公司有权随时停止提供相关网络广告或网络推广服务，并不被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If any authorized authority or department requires Baidu Company to stop providing relevant network advertisements or network promotion services, or any third party has conclusive evidences to prove that contents of the website linked by the accepter contains infringed contents, or Baidu Company discovers that the accepter do not possess the necessary authorization or any of the above commitments is not true, then Baidu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stop providing relevant network advertisements or network promotion service at any time. Such termination would not be deemed as breach of contract by Baidu Company, and Baidu Company sha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ies;

4.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

4. The Letter of Commi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y when the accepter signs or chops its stamp on it. The commitment is irrevocable once it is signed.

5. 本承诺函以中文及英文两种文字书写，如中、英文有任何不一致，则以中文为准。

5. The Letter of Commitment is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f there are any inconsistencies in the meaning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shall prevail.

 承诺人：（公章）

Accepter: (Official Seal)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年月日

Signed on: Year MonthDay

* 1. **药品代办以及注册用户承诺函**

《药品代办以及注册用户承诺函》

百度公司：

承诺人百度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网站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公司名称（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推广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百度公司推广服务规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人保证所选择的关键词及其他推广物料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承担由此给百度公司造出的全部损失；

2、 若任何第三方通过百度搜索进入我公司所推广的网站，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司网站上所有内容均属真实，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2）我司保证所经营的药品代办以及注册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会存在欺骗消费者及诈骗行为；

3、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百度公司发出律师函或其他形式的书面通知，百度公司有权终止为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且我公司在百度开设推广服务的帐户余额不予退还，百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第三方向百度公司追究法律责任，我司应承担由此给百度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任何情况下，若有权机关或部门要求百度公司停止提供相关网络推广服务的、或第三方有确切证据证明承诺人连接指向的网站内容侵权的、或百度公司发现承诺人并未获得相关授权或上述承诺存在任何不实之处，则百度公司有权随时停止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并不被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

 承 诺 人：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 **推广主体无科室承包情况承诺函**

推广主体无科室承包情况承诺函

用户名: \_\_\_\_\_\_\_\_\_\_\_(百度推广注册用户名全称)

承诺人：\_\_\_\_\_\_\_\_\_\_\_(客户单位全称)

承诺人推广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册页url地址）

承诺事项：

1、承诺人向百度提交的各项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验证材料和一般开户材料）均真实，有效；

2、承诺人推广的网站确为本公司实际拥有和控制，并且网站推广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3、承诺人推广的网站上所有内容均属真实，所推广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会存在欺骗患者及诈骗行为；

4、承诺人保证不存在将医院科室外包、出租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与其他组织合资合作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的“科室”、“病区”、“项目”的情况。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

责任：本院已认真阅读本承诺函，并保证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百度推广期间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承诺人\_\_\_\_\_\_\_\_\_\_\_(客户单位全称)独立承担，与百度无关。

承诺人盖章（单位）：

负责人签名：

日期：

* 1. **推广纪念币广告承诺函**

推广纪念币广告承诺函

用户名: \_\_\_\_\_\_\_\_\_\_\_(百度推广注册用户名全称)

承诺人：\_\_\_\_\_\_\_\_\_\_\_(客户单位全称)

承诺人推广网站域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册页url地址）

承诺事项：

1、承诺人向百度提交的各项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验证材料和一般开户材料）均真实，有效；

2、承诺人推广的网站确为本公司实际拥有和控制，并且网站推广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3、承诺人推广的网站上所有内容均属真实，所推广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会存在欺骗及诈骗行为；

**4、承诺人保证在百度平台推广的纪念币，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合法纪念币；承诺人在百度平台推广的纪念币，均为承诺人从正规渠道采购，有合法来源；承诺人保证不会在百度平台销售、推广任何伪造、变造、臆造的纪念币。**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

责任：本承诺人已认真阅读本承诺函，并保证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百度推广期间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承诺人独立承担，与百度无关。

承诺人盖章（单位）：

日期：

1. **其它参考信息**
	1. **国内贵金属交易所白名单**

|  |  |
| --- | --- |
| **名称** | **会员查询网址** |
| 上海黄金交易所 | http://www.sge.com.cn/hyfw/hymlycx/ |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http://www.shfe.com.cn/about/member/memberslist/> |
| 海西商品交易所 | http://www.hxce.cn/home/readnews.html?id=747 |
| 新华上海贵金属交易中心 | <http://www.xhshpm.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36> |
| 湖北鼎隆汇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 <http://www.dlhpme.com/user/3648.html> |
| 天津市矿产资源交易所 | <http://www.tmre.com.cn/huiyuanshow.asp?id=844> |
|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http://www.zzbce.com/showIntro!show.action?code=71](http://www.zzbce.com/showIntro%21show.action?code=71) |
| 西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xnbce.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1 |
| 镇江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zjcc.co/Member.aspx?id=10044&index=7> |
| 宁夏蓝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 http://www.lhbce.com/User/search/ |
| 马鞍山中融信泰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www.zrxtpme.com](http://www.zrxtpme.com/) |
| 贵州西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 <http://www.csctc.cn/dlscx.asp> |
| 长三角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http://www.yrdce.cn/hyfc.htm> |
|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 | <http://www.xssp.com/search/agencyseach.do> |
| 杭州叁点零易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 <http://www.ehuoo.com/index.php/serv/list> |
| 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cjmex.cn/serve/refer.aspx> |
| 青岛齐鲁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qiluce.com/index.php/hymd> |
| 青岛东北亚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dongshangsuo.com/index.php?r=member/index&atype=24（暂无内容）](http://www.dongshangsuo.com/index.php?r=member/index&atype=24) |
| 深圳市紫金环球金属交易中心 | <http://zjgme.com/index.php> |
| 湖南银楼金属现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http://www.0731hnyl.com/join/d-5.html> |
| 上海金山工业品交易市场 | <http://www.sjctm.com/member/hydw/> |
| 大连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 <http://www.dcec8888.com/member/getone/classid/231.html> |
| 新华商品现货合约中心 | <http://www.xinhuame.com/plus/search.php?q=%E5%9C%A8%E8%BF%99%E9%87%8C%E6%90%9C%E7%B4%A2...&submit=%E6%9F%A5%E8%AF%A2> |
| 抚州市海峡交易所 | <http://www.hishare.cn/index.php?m=search&c=jigou&a=init&a=init> |
| 南宁（中国－东盟）商品交易所 | <https://www.chinancce.com/e/action/ListInfo/?classid=198> |
| 上海金山工业品交易市场 | <http://www.sjctm.com/member/hydw/> |
| 贵州保利商品交易中心 | <http://www.bljyzx.com/huiyuanzhongxin/huiyuandanwei/> |
| 南京石化商品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njpex.com/web/news/news_hyzq.jsp?parentid=49&classid=79> |
| 四川川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sccsce.com/skin/sccsce/about.html> |
| 青岛青西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51qxoe.com/member/4 |
| 厦门两岸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xmcce.com.cn/portal/page/index/id/633.html> |
| 中鑫石油化工交易中心 | <http://www.zxpex.com/index.php?ac=article&at=list&tid=31> |
| 天津电子材料与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 <http://www.dzce.cn/index.php?id=245> |
| 湖南中兴商品现货交易有限公司 | <http://www.zgzxchina.net/page-26.html> |
| 湖南华夏银都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中心 | <http://www.ydce.com/list-huiyuanchaxun.html> |
| 珠海横琴新区稀贵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hqmce.com/userlist.php> |
| 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 | <http://www.china-zszy.com/> |
|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hd-mec.com/index/service.html> |
| 新华（大庆）产权交易所 | <http://ysp.dq-xee.com/Member.html> |
| 青岛青西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ttp://www.qcecn.com/index.php/huiyuanchaxun/> |
| 河南中贵贸易有限公司 | <http://www.zhongbudazong.com/list-51-1.htm> |